

文件总页数：71 页

公开文本

此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马铃薯淀粉产业申请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马铃薯淀粉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

期终复审申请人：

中国淀粉工业协会马铃薯淀粉专业委员会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期终复审申请人：

名 称： 中国淀粉工业协会马铃薯淀粉专业委员会
地 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和清路 98 号
邮政编码： 010010
负责人： 周庆锋
案件联系人： 高 瑞
联系电话： 0471—7191585-8812
传 真： 0471—7195494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名 称：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政编码： 100120
代理律师： 郭东平、贺京华、蓝雄
联系电话： 010-82230591/92/93/94
传 真： 010-82230598
电子邮箱： gdp@bohenglaw.com
网 址： www.bohenglaw.com

确 认 书

作为申请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产品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的申请人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及其附件，并代表申请人签署本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本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有关规定，特此正式提起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律师：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9510115344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目 录

前 言.....	8
一、 反倾销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8
二、 反倾销措施期中复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8
三、 第一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9
四、 艾维贝合作社公司提出的更名复审.....	9
五、 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和税率.....	10
六、 寻求的其它贸易救济情况.....	11
七、 反倾销措施到期公告.....	12
八、 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理由和请求.....	12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14
一、 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及相关信息.....	14
(一) 期终复审申请人和国内同类产品生产企业.....	14
1、 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14
2、 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15
3、 国内同类产品生产企业的相关信息.....	15
4、 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代表的同类产品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19
(二) 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介绍.....	19
(三) 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	22
1、 生产商.....	22
2、 出口商.....	24
3、 进口商.....	24
二、 申请调查产品、国内同类产品的完整说明及二者的比较.....	25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的调查范围.....	25
(二) 国内同类产品的名称和具体描述.....	26
1、 国内同类产品的名称.....	26
2、 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	26
(三)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比较.....	26
1、 申请调查产品的物化特性、质量指标、外观、包装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相同或相似性.....	27
2、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原材料、生产工艺、装置设备的相同或相似性.....	27
3、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用途的相同或相似性.....	27
4、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的相同或相似性.....	28
5、 结论.....	28

三、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的基本情况.....	28
(一) 原审案件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	28
(二) 第一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	29
(三)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情况.....	29
1、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进口金额和进口价格情况.....	29
2、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30
2.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30
2.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31
2.2.1 中国同类产品的需求量.....	31
2.2.2 申请调查产品的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32
3、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33
四、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34
(一)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 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产品的倾销情况.....	34
(二)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 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产品仍继续存在倾销.....	34
1、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34
2、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35
3、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37
4、估算的倾销幅度.....	38
(三)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 倾销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8
1、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 欧盟马铃薯淀粉对中国出口仍存在倾销, 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 欧盟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甚至更加严重.....	38
2、中国马铃薯淀粉市场需求量持续增长, 对申请调查产品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方式抢占中国市场.....	39
2.1 中国马铃薯淀粉市场潜力巨大且需求稳定增长, 对欧盟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39
2.2 欧盟马铃薯淀粉的生产、消费以及出口等情况表明,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 其对中国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40
2.2.1 欧盟马铃薯淀粉的出口能力.....	40
2.2.2 欧盟马铃薯淀粉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41
2.2.3 欧盟马铃薯淀粉对中国市场的出口情况.....	42
2.2.4 欧盟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 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42
(四) 结论: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 欧盟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43
五、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43
(一) 国内产业的状况.....	43
1、原审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的受损害情况.....	43
2、第一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的恢复情况.....	44
3、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恢复和发展状况.....	44

3.1 中国马铃薯淀粉产业的整体状况.....	45
3.1.1 中国同类产品的需求量	45
3.1.2 中国同类产品整体的产量情况	46
3.1.3 中国同类产品整体的内销数量情况	46
3.1.4 中国同类产品整体的市场份额情况	47
3.1.5 小结	47
3.2 以申请人相关会员企业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相关经济指标分析....	47
3.2.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	49
3.2.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数量的变化	50
3.2.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的变化	50
3.2.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的变化	51
3.2.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变化	52
3.2.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的变化	53
3.2.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54
3.2.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55
3.2.9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56
3.2.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57
3.2.1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58
4、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尽管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继续得到恢复和发展，但仍非常脆弱，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58
4.1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市场竞争秩序有所好转，国内产业继续得到恢复和发展.....	58
4.2 国内产业仍然非常脆弱，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59
(二)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60
1、中国同类产品的供需状况分析	60
1.1 国内需求量.....	60
1.2 国内同类产品的供应量.....	60
2、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数量大幅增加的可能性	61
(三)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可能造成的影响.....	62
1、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竞争分析	62
2、申请调查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63
3、中国同类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63
(四)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65
(五)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65
六、公共利益考量	66
七、结论和请求	69
(一) 结论	69

(二) 请求	69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70
一、保密申请	70
二、非保密性概要	70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71

前 言

一、反倾销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1、提交申请

2005年12月29日，内蒙古奈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沃华马铃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大兴安岭丽雪精淀粉公司、青海威思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科鑫源食品集团、甘肃兴达淀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和云南昭阳威力淀粉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代表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向商务部提起反倾销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进行反倾销调查。

2、立案调查

2006年2月6日，商务部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进行反倾销调查。倾销调查期为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02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

3、初步裁定

2006年8月18日，商务部发布初步裁定公告，初步裁定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存在倾销，中国马铃薯淀粉产业遭受了实质损害，而且倾销和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根据我国《反倾销条例》的相关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2006年8月18日起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采用现金保证金形式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4、最终裁定

2007年2月5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8号公告，最终裁定在案件调查期内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存在倾销，中国马铃薯淀粉产业遭受了实质损害，而且倾销和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根据我国《反倾销条例》的相关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2007年2月6日起对进口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二、反倾销措施期中复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1、提交申请

2010年3月8日，中国淀粉工业协会马铃薯淀粉专业委员会作为申请人，代表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向商务部提起反倾销期中复审申请，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产品进行倾销和倾销幅度的期中复审调查，提高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产品所征收

的反倾销税。

2、立案调查

2010年4月19日，商务部发布立案公告，决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对原产于欧盟的马铃薯淀粉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的期中复审。商务部确定的调查期为：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

3、裁定

2011年4月18日，商务部发布了年度第16号反倾销期中复审裁定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进行调整，并自2011年4月19日起执行。

三、第一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1、提交申请

2011年12月1日，中国淀粉工业协会马铃薯淀粉专业委员会代表中国马铃薯淀粉国内产业向商务部正式递交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书，请求商务部裁定维持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

2、立案调查

2012年2月3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2号公告，决定自2012年2月6日起，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商务部确定的本次复审的倾销调查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07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3、裁定

2013年2月5日，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十条及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决定，商务部发布年度第4号公告，裁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发生，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对中国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再度发生，并决定自2013年2月6日起，按照商务部2007年第8号公告、2011年第16号公告公布的征税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5年。

四、艾维贝合作社公司提出的更名复审

2016年10月14日，艾维贝合作社公司（Coöperatie AVEBE U.A.）向商务部提出申请，

请求适用荷兰艾维贝公司（AVEBE U.A.）在马铃薯淀粉反倾销措施和反补贴措施中的反倾销税率和反补贴税率。

2016年12月14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72号公告，决定艾维贝合作社公司（Coöperatie AVEBE U.A.）适用荷兰艾维贝公司（AVEBE U.A.）在马铃薯淀粉反倾销措施和反补贴措施中所分别适用的12.6%反倾销税率和12.4%反补贴税率及其他权利义务。以荷兰艾维贝公司（AVEBE U.A.）名称向中国出口的马铃薯淀粉，适用马铃薯淀粉反倾销措施和反补贴措施中其他欧盟公司所分别适用的56.7%反倾销税率和12.4%反补贴税率。

五、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和税率

根据商务部2007年第8号公告、2011年第16号公告、2013年第4号公告以及2016年第72号公告，中国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和税率如下：

1、产品范围

原审反倾销案件所确定的被调查产品名称为：马铃薯淀粉，也称马铃薯原淀粉、马铃薯精制淀粉、马铃薯生粉、土豆淀粉或洋芋淀粉等。英文名称：Potato Starch。

具体描述为：马铃薯淀粉是以马铃薯为原料加工而成的由多葡萄糖分子组成的一种白色粉状物，其理化指标为：白度（457nm蓝光反射率）≥90%，水份≤20%，粘度（4%浓度，700cmg）≥1100BU，蛋白质（干物质中含量）≤0.15%。

主要用途：马铃薯淀粉在中国主要用于食品行业，是生产乳化剂、增稠剂、稳定剂、膨化剂、赋形剂等重要原料，广泛应用于膨化食品，方便食品，香肠、火腿肠等肉类制品，冷冻食品，酱类、泥类、汤类食品，饮料，酱料，烹饪，制糖，水产品加工等行业。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11081300。

2、反倾销税税率

企业名称	反倾销税税率
法国罗盖特公司 ROQUETTE FRERES	56.7%
艾维贝合作社公司（Coöperatie AVEBE U.A.）	12.6%
德国艾维贝马铃薯淀粉工厂 Avebe Kartoffelstarkefabrik Prignitz/Wendland GmbH	12.6%
其他欧盟公司 All Others	56.7%

六、寻求的其它贸易救济情况

（一）反补贴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1、提交申请

2010年6月30日，中国淀粉工业协会马铃薯淀粉专业委员会代表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向商务部提交反补贴调查书面申请，请求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进行反补贴调查。

2、立案调查

2010年8月30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48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进行反补贴立案调查。商务部确定的补贴调查期为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3、初步裁定

2011年5月16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19号公告，初步裁定在案件调查期内，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存在补贴，中国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而且补贴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根据上述初步裁定公告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2011年5月19日起采用临时反补贴税保证金的形式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实施临时反补贴措施。

4、最终裁定

2011年9月16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54号公告，最终裁定在案件调查期内，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存在补贴，中国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而且补贴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根据上述最终裁定公告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征收反补贴税，实施期限自2011年9月17日起5年。

（二）反补贴期终复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1、提交申请

2016年7月15日，中国淀粉工业协会马铃薯淀粉专业委员会代表中国马铃薯淀粉国内产业向商务部正式递交反补贴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书，请求商务部裁定维持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所适用的反补贴措施。

2、立案调查

2016年9月14日，商务部发布立案公告，决定自2016年9月16日起，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所适用的反补贴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商务部确定的本次复审的补贴调查期为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3、裁定

2017年9月15日，根据《反补贴条例》第47条及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决定，商务部发布年度第38公告，最终裁定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补贴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对中国马铃薯淀粉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并决定自2017年9月16日起，按照商务部2011年第54号公告和2016年第72号公告公布的征税范围和反补贴税税率继续征收反补贴税，实施期限5年。

（三）目前适用的反补贴税税率

企业名称	反补贴税税率
法国罗盖特公司 ROQUETTE FRERES	7.5%
艾维贝合作社公司 (Coöperatie AVEBE U.A.)	12.4%
德国艾维贝马铃薯淀粉工厂 Avebe Kartoffelstarkefabrik Prignitz/Wendland GmbH	12.4%
其他欧盟公司 All Others	12.4%

七、反倾销措施到期公告

2017年9月7日，商务部发布《关于2018年上半年部分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即将到期的公告》（2017年第49号公告）。根据该公告的相关规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将于2018年2月5日到期，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有关组织可在措施到期日60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商务部提出期终复审申请。

八、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理由和请求

鉴于本申请书中所述原因和理由，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并向中国出口的马铃薯淀粉的倾销行为将继续或再度发生；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产品对中国马铃薯淀粉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同时，申请

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因此，为维护中国马铃薯淀粉产业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产品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产品按照商务部2007年第8号公告、2011年第16号公告、2013年第4号公告以及2016年第72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一、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及信息

(一) 期终复审申请人和国内同类产品生产企业

1、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名称： 中国淀粉工业协会马铃薯淀粉专业委员会
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和清路 98 号
邮政编码： 010010
负责人： 周庆锋
案件联系人： 高 瑞
联系电话： 0471—7191585-8812
传 真： 0471—7195494

(请参见“附件一：申请人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登记证书和授权委托书”)

中国淀粉工业协会马铃薯淀粉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马铃薯淀粉协会”）成立于 2006 年，是由全国从事马铃薯淀粉加工和深加工的生产、应用、流通、科研、设备制造等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及相关行业工作者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是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

马铃薯淀粉协会以为马铃薯淀粉加工和深加工行业服务为宗旨，以促进行业稳定、健康发展为目的，其中的一项重要职责是“根据世贸组织的自由贸易、公平贸易规则和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协调和保护国内马铃薯淀粉产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防范应对技术壁垒和贸易壁垒。反对和抵制违背公平贸易原则的不正当竞争，反对和抵制不正当倾销和补贴，维护中国马铃薯淀粉正常和公平的市场秩序，保护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和贫困地区三农产业的合法权益”。

目前，马铃薯淀粉协会中共有 44 家会员单位为马铃薯淀粉（优级品和一级品）生产企业，这 44 家马铃薯淀粉会员企业均为国内规模较大，并且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企业。合计产量占国内马铃薯淀粉总产量的主要部分。（参见“附件二：马铃薯淀粉生产企业会员单位情况”）

鉴于我国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即将到期，根据协会内部关于马铃薯淀粉反倾销期终复审事务商讨会的决议，决定以中国淀粉工业协会马铃薯淀粉专业委员会作为申请人，依据《反倾销条例》的相关规定，代表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向商务部提出对欧盟进口马铃薯淀粉产品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的申请（参见“附件

三：关于马铃薯淀粉反倾销期终复审事务商讨会的会议纪要”）。

2、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为申请题述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之目的，申请人授权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代理题述期终复审的申请及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请参见“附件一：申请人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登记证书及授权委托书”）

根据申请人的委托，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指派该所郭东平律师、贺京华律师和蓝雄律师共同处理申请人所委托的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请参见“附件四：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期终复审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9510115344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 编：100120
电 话：010-82230591/2/3/4
传 真：010-82230598
电子邮箱：gdp@bohenglaw.com
网 址：www.bohenglaw.com

3、国内同类产品生产企业的相关信息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目前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包括（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 （1）公司名称：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和林县呼清路 98 号
联系人：高瑞
联系电话：0471-7197725

- (2) 公司名称: 青海威思顿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 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纬五路 18 号
联系人: 许舒祥
联系电话: 0971-5317182
- (3) 公司名称: 北大荒马铃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386 号九三大厦 6 楼
联系人: 唐凤学
联系电话: 0451-51992899
- (4) 公司名称: 内蒙古科鑫源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新华西街金海工业园区
联系人: 白玉杰
联系电话: 0471-2272918
- (5) 公司名称: 甘肃祁连雪淀粉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甘肃省会宁县西城产业开发区
联系人: 吴正玺
联系电话: 0943-5903327
- (6) 公司名称: 固原亚雪淀粉集团
公司地址: 宁夏固原市原州区
联系人: 杨立刚
联系电话: 0954--2086037
- (7) 公司名称: 承德泓辉双合淀粉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半截塔镇什八克村
联系人: 李俊聪
联系电话: 0314-7936886
- (8) 公司名称: 新疆天山雪马铃薯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昭苏县 75 团
联系人: 王振刚
联系电话: 14745653666
- (9) 公司名称: 庄浪县宏达淀粉加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朱店镇
联系人: 朱建勋
联系电话: 0933-6739009

- (10) 公司名称: 云南云淀淀粉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宣威市务德镇庶乐村委会
联系人: 吴剑华
联系电话: 0871-7071111
- (11) 公司名称: 张家口富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察北管理区沙沟镇工业园区
联系人: 范明
联系电话: 13191910901
- (12) 公司名称: 黑龙江鹏程优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依安县火车站西北侧
联系人: 徐晶波
联系电话: 0452-7014728
- (13) 公司名称: 静宁县红光淀粉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 甘肃省静宁县八里工业园区
联系人: 赵俊科
联系电话: 0933-2534656
- (14) 公司名称: 固原长城淀粉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宁夏固原市原州区中河乡
联系人: 樊波
联系电话: 0954-2640999
- (15) 公司名称: 围场满族蒙古自治县长宏马铃薯淀粉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河北省围场县广发永乡大杖子村
联系人: 张艳丰
联系电话: 0314-7836156
- (16) 公司名称: 固原雪冠淀粉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西吉县将台乡火集村
联系人: 李学武
联系电话: 0954-3026698
- (17) 公司名称: 榆林市新田源(集团)富元淀粉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陕西靖边县靖边县城西郊东坑陆家山
联系人: 高琳涛
联系电话: 0912-4631366

- (18) 公司名称: 固原玉明淀粉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宁夏固原市彭堡镇别庄村
联系人: 马龙
联系电话: 0954-2645869
- (19) 公司名称: 庄浪县鑫喜淀粉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 甘肃省庄浪县工业园区 1 号
联系人: 康怀
联系电话: 0933-6834666
- (20) 公司名称: 甘肃蓝天马铃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甘肃定西市安定区岷口镇马铃薯精深加工园
联系人: 李仲
联系电话: 0932-8321266
- (21) 公司名称: 宁夏华晶淀粉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 宁夏固原市原州区张易镇张易村
联系人: 王琦东
联系电话: 0954-6538888
- (22) 公司名称: 讷河市家良淀粉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黑龙江省讷河市通南镇镇直
联系人: 王超
联系电话: 0452-3645789
- (23) 公司名称: 固原利华淀粉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中河乡
联系人: 张维礼
联系电话: 0954-2698888
- (24) 公司名称: 沽源县鑫华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河北省沽源县工业园区
联系人: 赵新华
联系电话: 13831483635

如上文所述, 申请人是中国马铃薯淀粉产业的行业组织, 目前共有 44 家马铃薯淀粉生产企业会员单位。上述所列企业均为申请人会员单位企业。由于篇幅的问题, 申请人在正文中仅列出部分的企业联络信息, 更多马铃薯淀粉生产企业请详见“附件二: 马铃薯淀粉生产企业会员单位情况”。

4、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代表的同类产品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数量单位：吨

项目 / 期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上半年
申请人代表的马铃薯淀粉合计产量	187622	263226	306622	258429	52251
中国马铃薯淀粉总产量	243400	357700	356300	325000	62500
申请人代表产量占中国马铃薯淀粉总产量比例	77.08%	73.59%	86.06%	79.52%	83.60%

注：（1）申请人代表的马铃薯淀粉合计产量数据参见“附件二：马铃薯淀粉生产企业会员单位情况”；
（2）中国马铃薯淀粉总产量数据参见“附件五：关于我国马铃薯淀粉生产和销售情况的说明”。

上述数据显示：2013 年至 2017 年上半年期间，申请人代表的马铃薯淀粉合计产量占同期中国总产量的比例均超过 50%，占全国总产量的主要部分，符合《反倾销条例》有关申请人主体资格的规定。

（二）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介绍

马铃薯淀粉是以马铃薯为原料加工而成的由多葡萄糖分子组成的一种白色粉状物，具有高白度、高透明度、高粘度、低糊化温度、高聚合度、低蛋白、低脂肪残留量、低酸性、良好的成膜性、抗凝沉性等特性，广泛应用于食品、医药、石油化工、造纸、纺织、饲料、发酵、铸造、建材等各工业领域。由于马铃薯淀粉具有其他淀粉不能代替的独特品质和功能，因此在国际上它又成为绝大部分名牌食品首选的添加剂。

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马铃薯总产量居世界首位，但淀粉加工业相对落后。最早的马铃薯淀粉工业生产，起源于日本侵略中国时在东北建立的三个小型工厂（明水、讷河、克山）。上世纪 80 年代后期，内蒙、山西陆续出现一些小型设备、简单工艺的工厂生产，但生产能力也仅为 3000 多吨。到了 90 年代，我国开始大规模引进现代化的生产设备和加工工艺，使国内马铃薯淀粉生产水平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并进入快速发展时期。2001 年以来，解决“三农”问题、西部大开发，振兴老东北等产业政策实施后，各有资源的省份，又纷纷掀起了建厂热潮。通过多年的探索，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已经形成一定的规模，相当一部分企业马铃薯淀粉产品质量可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标准，马铃薯淀粉生产进入了世界先进水平行列。

马铃薯淀粉行业被誉为淀粉行业中的“朝阳产业”。在发达国家，马铃薯加工率达 50% 以上，马铃薯加工产品已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绿色食品。与之相比，我国对马铃薯淀粉的加工率和居民消费水平还处于较低水平。也因此，国家一直将马铃薯加工行业作为重点鼓励发展的行业。

例如：在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颁布的《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

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年修订）》中，将“先进农业技术开发及推广”，“农产品储藏、保鲜加工及综合利用”作为重点鼓励发展的行业。

在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投资(2001)314号]《关于编制第二批国家重点技术改造“双高一优”项目导向计划的通知》农副产品深加工专题中，把“重点支持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采用国内外先进的食品加工工艺技术和设备，重点支持马铃薯等农副产品深加工、精加工，特别是地方优势特色产品开发利用”列为重点改造内容。其改造目标是：“培育一批贸科工农相结合的大型食品企业集团，优化企业组织结构，加速农业结构及其产品品质的优化调整，扩大出口创汇，促进东、中、西部食品工业的合理布局。”

另外，在原国家计委、原国家经贸委和农业部联合发布的《全国食品工业“十五”发展规划》关于食品工业发展的重点及主要方向中指出：“要积极发展马铃薯加工业，重点发展马铃薯全粉和能进入一日三餐的马铃薯淀粉、专用淀粉和变性淀粉；开发马铃薯全粉和马铃薯各类食品。同时加强优质、高产、抗逆等专用马铃薯品种的选育，培育高淀粉型、油炸型、高蛋白型等专用加工品种。到“十五”末，建立起马铃薯全粉及加工品、淀粉、专用淀粉、马铃薯方便食品等产品体系，使马铃薯加工业成为中西部地区一个新的经济增长点。”

有了一系列产业发展政策的鼓励，随着国家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市场对马铃薯淀粉的需求量逐年大幅增长。但是，这并没有给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带来应有的效益以及良性的发展。相反，欧盟马铃薯淀粉厂商为抢占中国市场，采取大量低价的倾销策略，对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

在这种情况下，2005年12月29日，内蒙古奈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沃华马铃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大兴安岭丽雪精淀粉公司、青海威思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科鑫源食品集团、甘肃兴达淀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和云南昭阳威力淀粉有限公司共七家生产企业作为申请人，代表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向商务部提起反倾销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进行反倾销调查。对此，商务部于2006年2月6日正式立案调查，并于2007年2月5日作出肯定性的最终裁决，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

在反倾销措施的制约下，欧盟马铃薯淀粉的倾销行为得到一定的遏制，为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创造了一个较为健康、有序和稳定的市场。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也抓住机遇，扩大生产规模，增加产品销售，提高产品质量，并在2007年成功扭亏为盈。

然而，自2008年下半年以来，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并没有获得进一步的恢复和发展，而欧盟马铃薯淀粉厂商也没有放弃庞大的中国市场。相反，在欧盟共同农业政策以及巨额补贴的支持下，欧盟厂商开始对中国市场发起了新一轮的低价进口。受此冲击，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急转直下，大多企业被迫减产或停产，产量迅速下降至2009年的15.8万吨，比2007年和2008年水平减少了一半以上，而产品价格更是一落千丈，与成本严重倒挂，国内产业再

次出现严重亏损，国内产业再次遭受严重的实质损害。

在此不利情况下，中国淀粉工业协会马铃薯淀粉专业委员会代表国内产业分别于2010年3月8日和2010年6月30日向商务部提出了反倾销期中复审调查申请和反补贴调查申请。2010年4月19日，商务部对期中复审案件正式立案调查。2010年8月30日，商务部对反补贴案件正式立案调查。2011年4月18日，商务部对反倾销期中复审案件作出最终裁决。2011年9月16日，商务部对反补贴案件作出肯定性的最终裁定，并对欧盟进口产品征收为期5年的反补贴税。

之后，反倾销措施和反补贴措施先后经过期终复审调查，商务部分别裁定，自2013年2月6日起对欧盟马铃薯淀粉继续征收反倾销税，自2017年9月16日起对欧盟马铃薯淀粉继续征收反补贴税，实施期限均为5年。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在反倾销措施和反补贴措施的双重制约下，欧盟马铃薯淀粉的进口增长受到了一定的抑制，但进口数量仍保持在一定水平，并呈波动增长趋势。2016年进口数量3.43万吨，比2013年增长14.02%，2017年上半年进口数量2.99万吨，比2016年上半年进一步增长60.98%。与反倾销原审调查期的进口价格相比，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的进口价格总体呈上涨趋势，保持在700美元/吨以上的价格水平。

同期，中国马铃薯淀粉需求量继续稳定增长，由2013年的33.62万吨增至2016年的37.26万吨，2016年比2013年增长10.81%。2017年上半年的需求量为16.62万吨，比2016年上半年进一步增长15.88%。

在相对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里，为顺应国内市场需求的一增长，国内产业在经营效益有所好转的同时，也增加投资，扩大规模，提高竞争力。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中国马铃薯淀粉总产量总体呈增长的趋势，由2013年的24.34万吨增至2016年的32.5万吨，2016年比2013年增长66.48%。2017年上半年的总产量为6.25万吨，比2016年上半年进一步增长373.48%。与此同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量、市场份额、销售收入、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经济指标也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增长或提高，在大部分期间已经可以保本盈利。

然而，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仍非常脆弱，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的冲击。一方面，国内产业从发展伊始就受到欧盟进口产品倾销及补贴等不公平竞争行为的冲击，尽管反补贴和反倾销措施实施以来国内产业实现过扭亏为盈，但国内产业的经营状况十分不稳定，税前利润的波动变化非常明显；另一方面，国内产业企业数量较多，产能较为分散，且多分布在边远贫困地区或不发达地区，国内产业的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此外，相比欧盟产业，国内产业在原料马铃薯方面存在先天劣势，竞争力不足，而欧盟马铃薯淀粉产业还存在高额的财政补贴，因此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明显处于劣势地位，存在严重的不公平竞争，始终面临生存和发展的巨大危机。

同时，初步证据表明，欧盟是全球最大的马铃薯淀粉生产国和消费国，但与需求量相比，欧盟马铃薯淀粉市场明显供过于求，产能严重过剩，闲置产能远远超过中国马铃薯淀粉的总产量。在这种情况下，需求总体保持增长且潜力巨大的中国市场必将成为欧盟马铃薯淀粉厂商转移过剩产能的必争之地。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对中国出口马铃薯淀粉的能力将会大大增长，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将会大幅增长。

相关反倾销案件以及反补贴原审案件调查期间，欧盟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存在大量低价出口的历史以及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欧盟通过降价方式增加对中国出口的行为表明，即使受反倾销措施的约束，欧盟厂商也不愿意放弃中国市场，中国市场是欧盟厂商极为重要且不容丢失的目标市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对中国市场的倾销将会继续或再度发生。

因此，为维护中国马铃薯淀粉产业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代表中国马铃薯淀粉产业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对原产于欧盟并向中国出口的马铃薯淀粉按照商务部2007年第8号公告、2011年第16号公告、2013年第4号公告以及2016年第72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三）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1、生产商

- (1) 公司名称： Coöperatie AVEBE U.A.（艾维贝合作社公司）
公司地址： P.O. Box 15, 9640 AA Veendam , The Netherlands
联系人： Willem De Zeeuw
联系电话： 31 598 66 91 11
传 真： 31 598 66 43 68
网 址： <http://www.avebe.com>

注：艾维贝公司在德国拥有马铃薯淀粉的生产厂家，即：德国艾维贝马铃薯淀粉工厂（Avebe Kartoffelstarkefabrik Prignitz/Wendland GmbH）。

- (2) 公司名称： Emsland-Stärke GmbH（德国埃姆斯兰公司）
公司地址： Emslandstraße 58 ,D-49824 Emlichheim, Germany
联系人： Jörg Elvers

联系电话: +49(0)5943/81-0
传 真: +49(0)5943/81-205
网 址: <http://www.emsland-group.de>

- (3) 公司名称: KMC Kartoffel Melcentralen (丹麦 KMC 公司)
公司地址: KMC, Herningvej 60, DK-7330 Brande, Denmark
联 系 人: Nicolai Hansen
联系电话: +45 9642 5555
传 真: +45 9642 5500
网 址: <http://www.kmc.dk>
- (4) 公司名称: ROQUETTE FRERES (法国罗盖特公司)
公司地址: Roquette Frères, DRH / Recrutement cadres,
62136 Lestrem, France
联 系 人: Jean Bernard Leleu
联系电话: 33 03 21 63 36 00
传 真: 33 03 21 63 38 50
网 址: <http://www.roquette.fr>
- (5) 公司名称: Chemigate (芬兰 Chemigate 公司)
公司地址: Chemigate Oy, Simpsiöntie 682, FI-62100 LAPUA, Finland
联 系 人: Seppo Lamminmäki
联系电话: +358 20 721 5555
传 真: +358 20 721 5995
网 址: <http://chemigate.fi/en/home-pages/>
- (6) 公司名称: Agrana Group (奥地利 Agrana 公司)
公司地址: Friedrich-Wilhelm-Raiffeisen-Platz 1, 1020 Wien, Austria
联 系 人: Johann MARIHART
联系电话: +43 1 21137-0
传 真: +43 1 21137-12998
网 址: <http://www.agrana.com>
- (7) 公司名称: AKV Langholt (丹麦 AKV Langholt 公司)
公司地址: Gravsholtvej 92, DK-9310 Vodskov, Denmark
联 系 人: Niels Eriksen
联系电话: +45 96 38 94 20
传 真: +45 98 28 65 03
网 址: <http://www.akv-langholt.dk>

- (8) 公司名称: PEPEES Group (波兰 PEPEES 公司)
公司地址: Przedsiębiorstwo Przemysłu Spożywczego PEPEES S.A,
Poznańska Street 121, Postal code 18-402 Łomża
联系人: Krystyna Zakrzewska
联系电话: 086-21-55-801
传 真: 086-21-83-242
网 址: <http://www.pepees.pl>
- (9) 公司名称: Feculerie Haussimont (法国 Haussimont 公司)
公司地址: 23 route de Montepreux, 51320 Haussimont, France
联系人: Pascal FOY
联系电话: 03 - 26 67 46 46
传 真: 03 - 26 68 04 47
网 址: <http://www.feculerie-haussimont.eu>

2、出口商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 上述主要生产商本身从事出口业务, 即亦为出口商。

3、进口商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 中国已知的进口商名单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1) 公司名称: 上海雪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上海市常和路 100 号 1 号楼
联系电话: 021-51077717
传 真: 021-51077767
- (2) 公司名称: 河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石家庄新华区联盟路
联系电话: 0311-66110600
传 真: 0311-80930561
- (3) 公司名称: 广州市主恩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东广州市天河区
联系电话: 020-87721850
传 真: 020-87721850
- (4) 公司名称: 港龙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海大道

联系电话： 0755-86057292

传 真： 0755-86057122

(5) 公司名称： 康师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中国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 15 号

联系电话： 022-66868888

传 真： 022-65298080

(6) 公司名称： 海霸王(汕头)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北海旁路七号

联系电话： 0754-88222079-241

传 真： 0754-88229838

(7) 公司名称： 天津顶峰淀粉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大街 2 号

联系电话： 022-25320550

传 真： 022-25320557

二、申请调查产品、国内同类产品的完整说明及二者的比较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的调查范围

此次申请调查产品的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具体描述与原反倾销调查案件和第一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的被调查产品相同，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

中文名称：马铃薯淀粉，也称马铃薯原淀粉、马铃薯精制淀粉、马铃薯生粉、土豆淀粉或洋芋淀粉等

英文名称：Potato Starch

2、产品具体描述

申请调查产品是以马铃薯为原料加工而成的由多葡萄糖分子组成的一种白色粉状物，其理化指标为：白度(457nm 蓝光反射率)≥90%，水份≤20%，粘度(4%浓度，700cmg)≥1100BU，蛋白质(干物质中含量)≤0.15%。

3、主要用途

此次申请调查进口产品在我国主要用于食品行业，是生产乳化剂、增稠剂、稳定剂、膨化剂、赋形剂等重要原料，广泛应用于膨化食品，方便食品，香肠、火腿肠等肉类制品，冷冻食品，酱类、泥类、汤类食品，饮料，酱料，烹饪，制糖，水产品加工等行业。

4、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中的序号（税则号）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号中列为：11081300

（“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3年—2017年版”）

5、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增值税和监管条件

进口税率：2013年至2017年最惠国税率均为15%

增值税税率：17%

（“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3年—2017年版”）

（二）国内同类产品的名称和具体描述

1、国内同类产品的名称

中文名称：马铃薯淀粉，也称马铃薯原淀粉、马铃薯精制淀粉、马铃薯生粉、土豆淀粉或洋芋淀粉等

英文名称：Potato Starch

2、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

国内同类产品是以马铃薯为原料加工而成的由多葡萄糖分子组成的一种白色粉状物，其理化指标为：白度（457nm 蓝光反射率） $\geq 90\%$ ，水份 $\leq 20\%$ ，粘度（4%浓度，700cmg） $\geq 1100\text{BU}$ ，蛋白质（干物质中含量） $\leq 0.15\%$ 。

国内同类产品主要用于食品行业，是生活乳化剂、增稠剂、稳定剂、膨化剂、赋形剂等的重要原材料，广泛应用于膨化食品，方便食品，香肠，火腿肠等肉类制品，冷冻食品，酱类、泥类、汤类食品，饮料，酱料，烹饪，制糖，水产品加工等行业。

（三）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比较

根据原审案件最终裁定和第一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的裁定，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产品与国内企业生产的达到同等理化指标标准的马铃薯淀粉产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相同，原材料、生产工艺和主要生产设备相同，用途相同且相互可替代，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也基本相同，属于同类产品。在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产品与国内企业生产的马铃薯淀粉产品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申请人认为，国内企业生产的达到同等理化指标标准的马铃薯淀粉产品与此次申请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相同性或相似性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1、申请调查产品的物化特性、质量指标、外观、包装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相同或相似性

此次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企业生产的达到同等理化指标标准的马铃薯淀粉产品的基本感官要求相同，均为：颜色洁白，无砂齿、口味温和、无异味，无外来物；其各自的基本物理特性和化学特性没有区别，均具有高白度、高透明度、高粘度、低糊化温度、高聚合度、低蛋白、低脂肪残留量、低酸性及良好的成膜性、抗凝沉性等特性。同时，此次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企业生产的达到同等理化指标标准的马铃薯淀粉产品在基本的理化指标和卫生指标上也是相同或类似的，二者均符合我国 GB/T 8884/2007 关于优级品和一级品的标准。外观均为白色粉状物；包装形式也基本相同，国内企业的包装方式包括：纸塑复合袋 25kg/袋、塑编袋 25kg/袋、纸质阀口袋 25kg/袋、集装袋：500kg、1000kg/袋；散装产品一般由罐车或集装箱运输，申请调查产品包装以纸质阀口袋为主，其他形式与国内同类产品相同。二者可以相互替代。

2、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原材料、生产工艺、装置设备的相同或相似性

此次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企业生产的达到同等理化指标标准的马铃薯淀粉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相同，原材料均为马铃薯（土豆），主要工艺流程均为：原料清洗→粉碎→汁水、蛋白分离→纤维与淀粉乳分离→淀粉乳洗涤、提纯→脱水→干燥→成品包装等工序。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企业生产马铃薯淀粉的主要生产设备相同，均主要包括除草、除石机及清洗机，锉磨机，脱汁旋流器组或卧式离心机，离心筛组，精制旋流器组或立式离心机组，真空吸滤机或刮刀离心机，气流干燥机组等设备。而且，由于相当一部分国内同类产品生产企业的马铃薯淀粉加工技术和主要装备是从欧洲引进的，其生产技术与装置设备的水平与欧盟生产商基本相当。

3、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用途的相同或相似性

此次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企业生产的达到同等理化指标标准的马铃薯淀粉产品的用途相同，均广泛应用于食品、医药、石油化工、造纸、纺织、饲料、发酵、铸造、建材等各工业领域。在我国，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主要用于食品行业，是生产乳化剂、增稠剂、稳定剂、膨化剂、赋形剂等重要原料，广泛应用于膨化食品，方便食品，香肠、火腿肠等肉类制品，冷冻食品，酱类、泥类、汤类食品，饮料，酱料，烹饪，制糖，水产品加工等行业。

4、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的相同或相似性

此次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企业生产的达到同等理化指标标准的马铃薯淀粉产品的销售渠道相同，均包括直销和分销等方式，销售区域也均集中在我国沿海地区和各大中心城市；两者的客户群体基本相同，而且很多客户互相重合，如【下游客户名称】等等，这部分下游企业既使用国内生产的达到同等理化指标标准的马铃薯淀粉产品，也同时使用申请调查产品。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相关会员单位同类产品的部分下游客户名称，涉及申请人相关会员单位的商业秘密，其披露一方面会对申请人相关会员单位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也会损害这些下游用户的利益，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上文括号内内容为申请人以文字概要方式提供的非保密概要。】

5、结论

综上所述，此次国内企业生产的达到同等理化指标标准的马铃薯淀粉与申请调查产品在基本的物化特性、质量指标、外观、包装、原材料和生产工艺流程、装置设备、产品用途、销售渠道、销售市场区域和客户群体等方面上均是基本相同的，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完全可以相互替代。因此，二者属于同类产品。

三、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的基本情况

（一）原审案件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原审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期内，2002年、2003年、2004年和2005年，欧盟马铃薯淀粉的进口数量分别为1.98万吨、2.48万吨、1.89万吨和7.48万吨，年均增长率高达56%。调查期末，欧盟进口数量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比上一年增长295%，高于调查期前三年被调查产品进口量总和。

此外，2002年、2003年、2004年和2005年，欧盟进口马铃薯淀粉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分别为26.54%、28.71%、17.63%和39.01%，2003年比2002年上升了2.17个百分点，2004年比2003年下降了11.08个百分点，2005年比2004年上升了21.38个百分点。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2002年、2003年、2004年和2005年，欧盟马铃薯淀粉的进口价格分别为397.89美元/吨、383.69美元/吨、465.6美元/吨和390.92美元/吨。2003年比2002年下降3.57%，2004年比2003年上升21.35%，2005年比2004年下降16.04%。在欧盟马铃薯淀粉低价倾销的冲击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单位销售成本的差额即单位毛利逐年减少，欧盟马铃薯淀粉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产生了明显的抑制作用。

(二) 第一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

根据第一次反倾销期终复审的裁定：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总体呈上升趋势。2007 年到 2011 年，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分别为 7357.5 吨、8745.01 吨、31597.1 吨、139923.4 吨和 21166.9 吨，2008 年比 2007 年上升了 18.86%，2009 年比 2008 年上升了 261.32%，2010 年比 2009 年上升了 342.84%，2011 年比 2010 年下降了 84.87%，但比 2007 年上升了 187.69%。

此外，被调查产品占国内市场份额总体呈上升趋势，分别为 2.44%、2.8%、9.78%、41.47% 和 5.69%。2008 年比 2007 年增加了 0.36 个百分点，2009 年比 2008 年增加了 6.98 个百分点，2010 年比 2009 年增加了 31.69 个百分点，2011 年比 2010 年减少了 35.78 个百分点，但比 2007 年增加了 3.25 个百分点。

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对国内的倾销行为虽然受到一定程度的遏制，但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 2009 年、2010 年出现大幅下跌。2007 年至 2011 年，原产于欧盟的被调查产品进口完税后人民币价格分别为 6098.5 元/吨、6106.29 元/吨、3637.73 元/吨、3519.74 元/吨和 6788.68 元/吨。

(三)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情况**1、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进口金额和进口价格情况****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统计表**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数量所占比例
2013 年	中国总进口	36,730	29,050,762	790.94	100.00%
	欧盟	30,064	23,607,986	785.27	81.85%
2014 年	中国总进口	30,157	26,328,628	873.06	100.00%
	欧盟	26,652	23,449,835	879.85	88.38%
2015 年	中国总进口	65,576	46,267,753	705.56	100.00%
	欧盟	57,220	40,117,487	701.12	87.26%
2016 年	中国总进口	42,081	31,353,851	745.09	100.00%
	欧盟	34,278	25,854,480	754.27	81.46%
2016 年上半年	中国总进口	23,289	16,989,858.00	729.51	100.00%
	欧盟	18,560	13,929,098	750.47	79.69%
2017 年上半年	中国总进口	32,822	24,079,372.00	733.64	100.00%
	欧盟	29,879	21,606,605	723.14	91.03%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马铃薯淀粉进口数据统计”；
（2）所占比例为欧盟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数量占中国总进口数量的比例。

2、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统计表

单位：吨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数量所占比例	数量变化比例
2013年	中国总进口	36,730	100.00%	-
	欧盟	30,064	81.85%	-
2014年	中国总进口	30,157	100.00%	-17.90%
	欧盟	26,652	88.38%	-11.35%
2015年	中国总进口	65,576	100.00%	117.45%
	欧盟	57,220	87.26%	114.69%
2016年	中国总进口	42,081	100.00%	-35.83%
	欧盟	34,278	81.46%	-40.09%
2016年上半年	中国总进口	23,289	100.00%	-
	欧盟	18,560	79.69%	-
2017年上半年	中国总进口	32,822	100.00%	40.93%
	欧盟	29,879	91.03%	60.98%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马铃薯淀粉进口数据统计”；
（2）所占比例为欧盟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数量占中国总进口数量的比例。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欧盟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仍保持在一定水平，并呈波动增长趋势。进口数量2014年比2013年减少11.35%，2015年比2014年增加114.69%，2016年比2015年减少40.09%，2016年比2013年增长14.02%，2017年上半年比2016年上半年进一

步增加 60.98%。

总体来看，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欧盟申请调查产品已经受到明显制约，每年的进口数量已经明显小于第一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期内 2010 年最高的 13.99 万吨。但是，欧盟仍是中国马铃薯淀粉进口的最主要来源，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的进口数量总体呈增长趋势，说明中国市场是欧盟马铃薯淀粉厂商极为重要且不容放弃的目标市场。

2.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2.1 中国同类产品的需求量

中国同类产品的需求量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中国总内销量	中国总进口量	中国需求量	需求量变化幅度
2013 年	299,500	36,730	336,230	-
2014 年	327,800	30,157	357,957	6.46%
2015 年	334,400	65,576	399,976	11.74%
2016 年	330,500	42,081	372,581	-6.85%
2016 年上半年	116,700	23,289	139,989	-
2017 年上半年	129,400	32,822	162,222	15.88%

注：（1）中国马铃薯淀粉总进口量数据参见“附件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马铃薯淀粉进口数据统计”；

（2）中国马铃薯淀粉总内销量数据，请参见“附件五：关于我国马铃薯淀粉生产和销售情况的说明”；

（3）中国需求量 = 中国总内销量 + 中国总进口量。



马铃薯淀粉在中国主要用于食品行业，是生产乳化剂、增稠剂、稳定剂、膨化剂、赋形剂等重要原料，广泛应用于膨化食品，方便食品，香肠、火腿肠等肉类制品，冷冻食品，酱类、泥类、汤类食品，饮料，酱料，烹饪，制糖，水产品加工等行业。马铃薯淀粉是我国淀粉行业的朝阳产业，由于人均消费量远远低于发达国家的消费水平，因此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发展空间。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2013 年以来，我国马铃薯淀粉需求量总体继续呈增长趋势。2013 年至 2016 年，我国马铃薯淀粉需求量分别为 33.62 万吨、35.80 万吨、40 万吨和 37.26 万吨，2016 年比 2013 年增长 10.81%。2017 年上半年需求量为 16.62 万吨，比 2016 年上半年进一步增长 15.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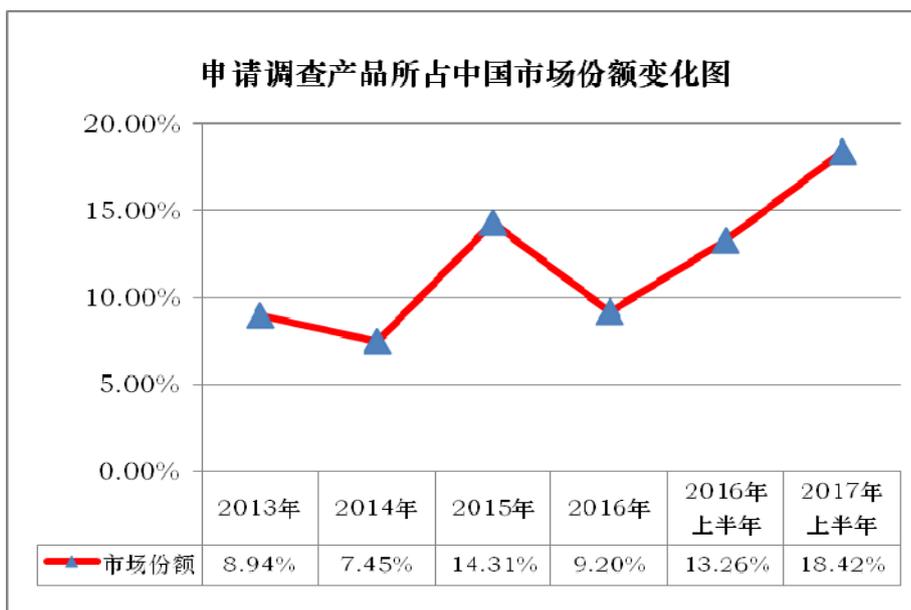
2.2.2 申请调查产品的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所占中国市场份额的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中国需求量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	变化情况
2013 年	30,064	336,230	8.94%	-
2014 年	26,652	357,957	7.45%	下降 1.50 个百分点
2015 年	57,220	399,976	14.31%	上升 6.86 个百分点
2016 年	34,278	372,581	9.20%	下降 5.11 个百分点
2016 年上半年	18,560	139,989	13.26%	-
2017 年上半年	29,879	162,222	18.42%	上升 5.16 个百分点

注：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中国需求量。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欧盟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的变化趋势与进口数量的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呈波动上升趋势。2013年至2016年，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份额分别为8.94%、7.45%、14.31%和9.20%，2014年比2013年下降1.50个百分点，2015年比2014年上升6.86个百分点，2016年比2015年下降5.11个百分点，2016年比2013年上升0.26个百分点。2017年上半年，市场份额为18.42%，比2016年上半年上升5.16个百分点。

3、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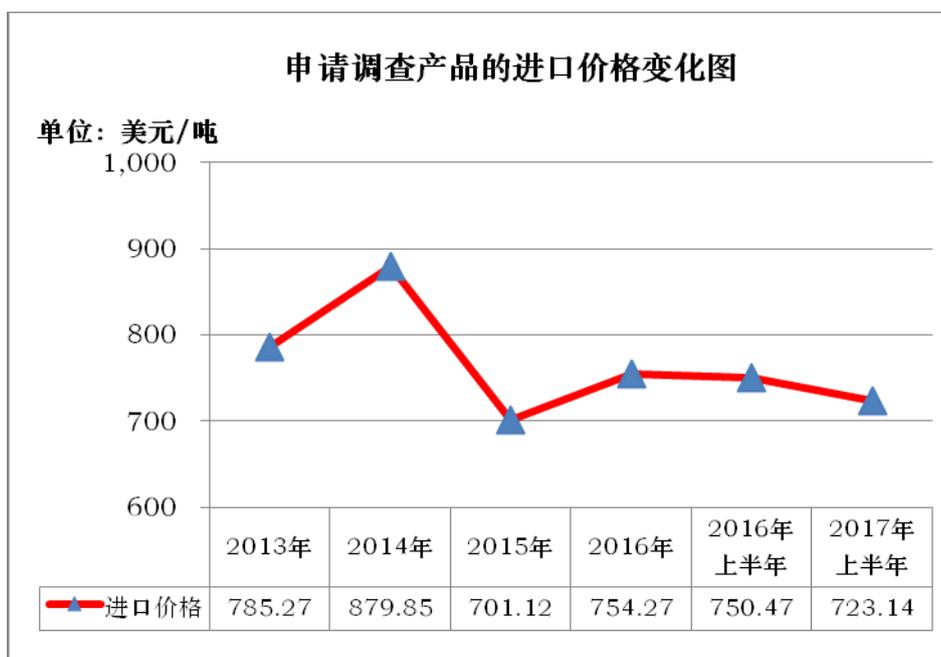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美元/吨

期间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进口价格变化幅度
2013年	30,064	23,607,986	785.27	-
2014年	26,652	23,449,835	879.85	12.04%
2015年	57,220	40,117,487	701.12	-20.31%
2016年	34,278	25,854,480	754.27	7.58%
2016年上半年	18,560	13,929,098	750.47	-
2017年上半年	29,879	21,606,605	723.14	-3.64%

注：（1）进口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马铃薯淀粉进口数据统计”；

（2）进口价格=进口金额/进口数量。



与原审调查期的进口价格相比，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的进口价格总体呈上涨趋势，保持在700美元/吨以上的价格水平。

但是，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欧盟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总体已经呈下降趋势。进口价格 2014 年比 2013 年上涨 12.04%，2015 年比 2014 年下降 20.31%，2016 年比 2015 年上涨 7.58%，2016 年比 2013 年下降 3.95%，2017 年上半年比 2016 年上半年下降 3.64%。

而且，结合同期进口数量的变化趋势，不难发现进口价格与进口数量是呈明显的反向变动关系，即“进口价格上涨，进口数量减少；进口价格下降，进口数量增长”。因此，即使受到反倾销措施的制约，欧盟厂商仍然可以通过降价或低价的方式来维持对中国市场的出口。

四、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产品的倾销情况

在反倾销原审案件中，商务部最终裁定欧盟马铃薯淀粉存在倾销。

在 2010 年的反倾销措施期中复审案件中，商务部裁定除艾维贝之外的其他欧盟公司的倾销幅度（倾销调查期为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远远高于原审倾销调查期（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倾销幅度，而艾维贝公司的进口产品也仍然存在倾销。

在第一次反倾销措施反倾销期终复审案件中，商务部裁定欧盟马铃薯淀粉继续存在倾销。

自 2007 年 2 月 5 日中国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实施反倾销措施以来，欧盟生产商及或出口商没有就反倾销措施提起过任何新出口商复审、期中复审的请求，这也在一定程度上说明其对继续按照原来的形式和水平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必要性并无异议。

（二）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产品仍继续存在倾销

根据申请人目前掌握的初步证据表明，2016 年下半年至 2017 年上半年期间，原产于欧盟并向中国出口的马铃薯淀粉仍然继续存在倾销。以下，申请人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和数据，初步估算上述期间原产于欧盟并向中国出口的马铃薯淀粉的倾销幅度。

1、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1）目前申请人没有证据表明欧盟马铃薯淀粉厂商的申请调查产品是在非正常渠道中（如低于成本销售）进行的，因此申请人暂以目前所获得的 2016 年下半年至 2017 年上半年各季度欧盟地区马铃薯淀粉的市场销售价格来推算欧盟马铃薯淀粉的平均内销价格，并以此作为调整前正常价值的基础。

(2) 申请人无法详细了解到原产于欧盟的申请调查产品在 2016 年下半年至 2017 年上半年向中国出口的具体交易价格，申请人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数据计算出的加权平均价格作为计算其出口价格的基础。

(3) 基于上述出口价格和内部销售价格价格，申请人将进行适当的调整，并在出厂价的水平上估算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的倾销幅度。

(4) 申请人根据进一步的资料和信息收集，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以及倾销幅度的计算保留进一步变动和主张的权利。

2、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1)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 间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价格
2016年下半年至2017年上半年	45,596	33,531,987	735.41

注：(1) 数据来源于“附件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马铃薯淀粉进口数据统计”；

(2) 出口价格 = 出口金额 / 出口数量。

(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A、进口关税、增值税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价格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数量和金额计算所得，是加权平均 CIF 出口价格，并不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等，此项调整不应适用。

B、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数量和金额计算所得，是加权平均 CIF 出口价格，为了和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该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扣除从欧盟从出厂到中国的各种环节费用，包括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港口杂费、

欧盟地区境内运费、欧盟地区境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和其它费用等等。总体而言，上述环节费用大致可以分为欧盟到中国的境外环节费用和欧盟地区境内的环节费用。

关于境外环节费用，根据申请人的了解，欧盟向中国出口马铃薯淀粉一般采用集装箱货柜，通过海洋运输的方式运输，每个 20 呎的集装箱货柜可以运输马铃薯淀粉约 20-22 吨（平均 21 吨）。由于无法获得欧盟申请调查产品的实际海运费和保险费价格，申请人暂以初步获得的中国到欧洲的海运费和保险费进行调整。根据初步获得的证据，中国上海港口出口到德国汉堡港口的 20 呎集装箱的海运费为 1000 美元/柜，平均每吨海运费为 47.62 美元。另外，保险费率为 0.45%。根据国际惯例，保险费是根据货物 CIF 价值的 110%进行计算，所以保险费等于 $CIF \times 110\% \times 0.45\%$ 。关于其他费用，根据稳健原则，暂不予以扣除。（以上相关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八：关于海运费和保险费的情况说明”）。

关于境内环节费用，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申请调查产品在欧盟实际发生的境内环节费用。为了对境内环节费用进行合理调整，申请人暂以从世界银行集团（World Bank Group）了解到的欧盟出口贸易境内环节费用（包括准备文件、清关费用、装卸费、内陆运输费等）作为基础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根据世界银行集团的报告（附件九），欧盟出口贸易 20 尺柜集装箱的境内环节费用合计 990 美元，按每柜平均装载 21 吨产品计算，每吨申请调查产品的境内环节费用约为 47.14 美元。

由此，本项调整如下：

单位：美元/吨

期 间	出口价格调整（单位：美元/吨）
2016 年下半年至 2017 年上半年	$735.41 - 47.62 - 735.41 * 110\% * 0.45\% - 47.14 = 637.01$

C、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由于欧盟在其本土市场销售以及向中国出口销售的数量均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物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3)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经过上述调整，调整后欧盟马铃薯淀粉的出口价格为：

单位：美元/吨

期 间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2016 年下半年至 2017 年上半年	637.01

3、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1)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附件十），申请人了解到 2016 年下半年至 2017 年上半年各季度欧盟本土市场上马铃薯淀粉的平均销售价格，具体如下所示：

期 间	销售价格 (单位：欧元/吨)	欧元兑美元汇率	销售价格 (单位：美元/吨)
2016 年 3 季度	850	-	-
2016 年 4 季度	857	-	-
2017 年 1 季度	868	-	-
2017 年 2 季度	888	-	-
算数平均	865.75	1.09377	946.93

注：欧盟马铃薯淀粉价格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马铃薯淀粉市场信息调研报告”。欧元兑美元汇率请参见附件十一。

(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A、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上述欧盟的销售价格并非出厂价，包括了欧盟境内环节费用等费用。为了在出厂价格水平进行比较，申请人对欧盟境内环节费用进行调整。

关于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费用，申请人暂无法获得马铃薯淀粉在欧盟实际发生的境内环节费用。为了对境内环节费用进行合理调整，申请人暂以从世界银行集团（World Bank Group）了解到的欧盟出口贸易境内运输费用作为基础对正常价值进行调整。根据世界银行集团的报告（附件九），欧盟 20 尺柜集装箱的境内运输费用为 600 美元，按每柜平均装载 21 吨产品计算，欧盟马铃薯淀粉产品的境内运输费用为 40.16 美元/吨。

由此，本项调整如下：

单位：美元/吨

期 间	对市场价格的调整
2016年下半年至2017年上半年	946.93 - 28.57 = 918.36

B、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由于欧盟在其本土市场销售以及向中国出口销售的数量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物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3)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经过上述调整，调整后欧盟马铃薯淀粉的正常价值为：

单位：美元/吨

期 间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2016年下半年至2017年上半年	918.36

4、估算的倾销幅度

单位：美元/吨

项 目	2016年下半年至2017年上半年
出口价格（CIF）	735.41
出口价格（调整后）	637.01
正常价值（调整后）	918.36
倾销绝对额*	281.35
倾销幅度**	38.26%

注：（1）倾销绝对额*=正常价值（调整后）-出口价格（调整后）；

（2）倾销幅度**=倾销绝对额 / 出口价格（CIF）。

(三)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1、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欧盟马铃薯淀粉对中国出口仍存在倾销，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如上文所述，在反倾销原审调查期内、反倾销期中复审调查期内以及第一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期内，欧盟申请调查产品均被调查机关认定存在倾销行为。而且，初步证据表明，在2016年下半年至2017年上半年期间，欧盟申请调查产品仍然存在倾销行为，并且倾销幅度高达38.26%。

这些事实表明，倾销是欧盟厂商向中国大量出口申请调查产品的一贯策略。而且，结合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进口数量和进口价格总体“量增价跌”的变化趋势来看，可以预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马铃薯淀粉出口商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2、中国马铃薯淀粉市场需求量持续增长，对申请调查产品具有极大的吸引力，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方式抢占中国市场

欧盟马铃薯淀粉产能及需求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预计
产能	194.88	194.88	194.88	194.88	194.88
需求量	98.95	104.38	97.62	102.96	103.52
过剩产能	95.93	90.50	97.26	91.92	91.36

注：（1）根据申请人掌握的情况，长期以来，欧盟对马铃薯淀粉生产实行配额制度。根据欧盟第 1234/2007 号条例的规定（附件十二），2012 年以前年生产配额一直固定在 194.88 万吨，该配额量实际上就是欧盟马铃薯淀粉的实际生产能力。目前，没有证据表明，该生产能力有实质性变化；

（2）欧盟马铃薯淀粉需求量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十：马铃薯淀粉市场信息调研报告”；

（3）过剩产能=产能-消费量。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申请调查期内，产能与需求量相比，欧盟马铃薯淀粉市场明显供过于求。欧盟马铃薯淀粉在 2013 年至 2016 年的年需求量分别为 98.95 万吨、104.38 万吨、97.62 万吨和 102.96 万吨，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比 2013 年略微增长了 4.05%。预计 2017 年欧盟马铃薯淀粉需求量为 103.52 万吨。与此同时，欧盟马铃薯淀粉产能大量过剩，每年的过剩产能基本维持在 90 万吨以上的极高水平，占总产能的一半左右。

2.1 中国马铃薯淀粉市场潜力巨大且需求稳定增长，对欧盟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中国马铃薯淀粉需求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6 年 上半年	2017 年 上半年
需求量	33.62	35.80	40.00	37.26	14.00	16.22
变化幅度	-	6.46%	11.74%	-6.85%	-	15.88%

注：引用上文数据。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我国马铃薯淀粉需求量总体保持增长趋势。2013 年至 2016 年，我

国马铃薯淀粉需求量分别为 33.62 万吨、35.80 万吨、40 万吨和 37.26 万吨，2016 年比 2013 年增长 10.81%。2017 年上半年的需求量为 16.62 万吨，比 2016 年上半年进一步增长 15.88%。而且，我国一直将马铃薯淀粉工业作为重点鼓励发展的农业产业，鉴于目前我国马铃薯淀粉的加工率和居民消费水平还有很大的增长潜力，预计未来几年马铃薯淀粉需求量还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欧盟作为全球最大的马铃薯淀粉生产和出口地区，在市场需求低迷且严重供过于求的背景下，需求总体保持增长且潜力巨大的中国市场无疑具有极大的吸引力，而中国市场也将继续成为欧盟马铃薯淀粉生产厂商的必争之地。

2.2 欧盟马铃薯淀粉的生产、消费以及出口等情况表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2.2.1 欧盟马铃薯淀粉的出口能力

欧盟马铃薯淀粉的产能、产量、需求量及出口能力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预计
产 能	194.88	194.88	194.88	194.88	194.88
产 量	134.86	139.65	144.47	142.31	141.85
需求量	98.95	104.38	97.62	102.96	103.52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95.93	90.50	97.26	91.92	91.36
闲置产能	60.02	55.23	50.41	52.57	53.03

注：（1）产能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十二：欧盟第 1234/2007 号条例”；

（2）需求量、产量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十：马铃薯淀粉市场信息调研报告”；

（3）须依赖出口的产能=产能-需求量；

（4）闲置产能=产能-产量。

如上文所述，欧盟是全球最大的马铃薯淀粉生产地区和消费市场，但与需求量相比，欧盟马铃薯淀粉市场明显供过于求，须依赖出口的过剩产能每年都维持在 90 万吨以上的极高水平，占总产能的一半左右。

同时，2013 年以来，欧盟马铃薯淀粉闲置产能始终维持在 50 万吨以上的极高水平，远远超过中国马铃薯淀粉的总产量和总需求量，如果欧盟将其较大的闲置产能予以充分释放，其出口能力将大大增强。

在欧盟本土市场严重供过于求的情况下，市场需求总体保持增长的中国市场必将成为欧盟马铃薯淀粉厂商重点的出口目标国。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远远超过中国马铃薯淀粉

总产量的大量闲置产能很可能更多地转向中国市场，其对中国出口马铃薯淀粉的能力将会大大增长，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将会大幅增长，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2.2.2 欧盟马铃薯淀粉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欧盟马铃薯淀粉产品的对外出口情况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欧盟马铃薯淀粉总出口量	36.26	35.31	46.87	39.41
欧盟马铃薯淀粉总产量	134.86	139.65	144.47	142.31
总出口量占总产量比例	26.89%	25.29%	32.44%	27.69%
欧盟对华出口数量	2.09	1.16	2.59	1.44
对华出口量占总出口量比例	5.78%	3.28%	5.54%	3.66%

注：欧盟马铃薯淀粉总出口量和对中国出口量请参见“附件十三：欧盟马铃薯淀粉对外出口统计数据”。

由于统计口径的原因，欧盟官方海关数据与中国海关统计数据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欧盟马铃薯淀粉具有强大的出口能力，对海外市场的依赖程度总体有所提高。欧盟马铃薯淀粉出口数量由 2013 年的 36.26 万吨增长至 2016 年的 39.41 万吨，对外出口量占总产量的比例也总体呈上升的趋势，由 2013 年的 26.89% 上升至 2016 年的 27.69%。

中国是欧盟马铃薯淀粉厂商极为重要且不容放弃的目标市场。在第一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期内的 2011 年，中国市场占欧盟总出口量的比例一度高达 23.1%。由于受反补贴和反倾销措施的制约，欧盟自 2012 年以来对中国出口量总体呈下降趋势，占其对外总出口的比例也有所下降。但是，这不代表中国市场已经失去吸引力，因为欧盟厂商在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仍然通过“量增价跌”的方式维持对中国市场的出口。而且，在 2016 年欧盟对 105 个国家（地区）的出口数量排名中，中国排名第 4 位，仅次于韩国、美国和越南，占出口总量的比例为 3.66%。另外，由于欧盟马铃薯淀粉的出口市场非常分散，除中国外的其它国家和地区的市场容量较为有限，分散的对外出口市场也势必会增加欧盟厂商在人力、财力和物流等方面的负担和成本。相比之下，中国市场的容量和吸引力显然要大得多。

由此可见，尽管受到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的制约，欧盟马铃薯淀粉对华出口数量总体有所下降，但中国市场对欧盟淀粉厂商仍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并被视作重要的海外目标市场。而且如上文所示，申请调查期内，欧盟马铃薯淀粉闲置产能始终远远超过中国马铃薯淀粉的总产量，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厂商极有可能扩大生产，将其闲置产能更多地转移到中国市场，并很可能加大对需求稳定增长且市场规模巨大的中国市场倾销出口的力度。

2.2.3 欧盟马铃薯淀粉对中国市场的出口情况

欧盟马铃薯淀粉对中国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吨

期 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6 年 上半年	2017 年 上半年
对中国出口数量	30,064	26,652	57,220	34,278	18,560	29,879
对中国出口价格	785.27	879.85	701.12	754.27	750.47	723.14
中国总进口量	36,730	30,157	65,576	42,081	23,289	32,822
欧盟对中国出口量占中 国总进口量比例	81.85%	88.38%	87.26%	81.46%	79.69%	91.03%

注：数量来源参见“附件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马铃薯淀粉进口数据统计”。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由于受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的制约，欧盟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增长受到了一定的抑制，但进口数量仍保持在一定水平，并呈波动增长趋势。进口数量 2016 年比 2013 年增长 14.02%，2017 年上半年比 2016 年上半年进一步增长 60.98%。

欧盟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的增减与进口价格的变化具有较强的关联关系。不难发现进口价格与进口数量是呈明显的反向变动关系，即“进口价格上涨，进口数量减少；进口价格下降，进口数量增长”。2014 年比 2013 年，进口价格上涨 12.04%，进口数量减少 11.35%。2015 年比 2014 年，进口价格下降 20.31%，进口数量增长 114.69%。2016 年比 2015 年，进口价格上涨 7.58%，进口数量减少 40.09%。2017 年上半年比 2016 年上半年，进口价格下降 3.64%，进口数量增长 40.93%。

这些数据变化充分说明，欧盟申请调查产品不以低价方式不足以保持在中国的市场份额。在有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约束的情况下，欧盟申请调查产品况且可以进一步通过降价或低价的方式增加对中国市场的出口，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优势将更加明显，可降价空间将进一步放大，其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更为严重。

2.2.4 欧盟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由于长期以来在中国大量低价出口，欧盟马铃薯淀粉厂商已经对中国市场已经非常熟悉，其在华市场通路、销售渠道仍较为健全，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事实上，欧盟马铃薯淀粉厂商也一直充分利用这些便利条件，继续以低价或降价方式重新抢占中国市场份额，使其进口数量总体呈增长趋势。而且，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欧盟对中国出口价格仍然属于倾销价格。由此可见，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马铃薯淀粉厂商很可能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迅速扩大对中国出口，加大其继续倾销的可能性。

（四）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综合上述分析表明：

- 1、 相关反倾销案件调查期间欧盟马铃薯淀粉对中国出口存在大量、低价倾销的历史；反倾销措施实施以来，欧盟厂商未对反倾销措施提起过期中复审的请求，且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仍然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这些事实表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 2、 相比欧盟本土严重供过于求的市场状况，中国马铃薯淀粉市场潜力巨大且需求稳定增长，对欧盟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 3、 欧盟是全球马铃薯淀粉的最大的生产地区，拥有巨大的马铃薯淀粉产能，但与需求量相比，欧盟马铃薯淀粉产能严重过剩，须依赖出口的过剩产能维持在 90 万吨以上的极高水平，占总产能的一半左右。即便欧盟马铃薯淀粉具有强大的出口能力，对海外市场的依赖程度总体在不断提高，但闲置产能仍始终维持在 50 万吨以上的极高水平，如果欧盟将其较大的闲置产能予以充分释放，其出口能力将大大增强。
- 4、 中国是欧盟马铃薯淀粉厂商重要或不容放弃的目标市场之一。尽管受到反倾销措施的制约，欧盟马铃薯淀粉厂商始终也不愿意放弃中国市场，在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依然可以倾销价格或降价的手段来维持或增加对中国市场的出口。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在欧盟闲置产能远远大于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情况下，欧盟厂商很有可能继续将其过剩的产能以倾销方式转移到中国市场；
- 5、 欧盟马铃薯淀粉厂商已经对中国市场已经非常熟悉，其在中国市场通路、销售渠道仍较为健全，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在被采取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其对中国出口数量仍然呈增长趋势。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马铃薯淀粉厂商很可能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迅速扩大对中国出口，加大其继续倾销的可能性。

鉴于上述情形，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倾销很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五、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国内产业的状况

1、 原审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的受损害情况

根据反倾销原审最终裁定：原审调查期内，国内马铃薯淀粉市场需求旺盛，尽管中国马

铃薯淀粉产业产能和产量都呈增长态势，但到调查期后期增长明显放缓，2005 年国内产业产能和产量的增幅均远低于国内马铃薯淀粉市场需求的增长速度。而同期欧盟马铃薯淀粉产品进口数量的增幅则高达 295%。国内产业的开工率呈明显的下降趋势。调查期内，虽然国内产业的销售价格有所增长，但由于受欧盟进口产品的价格抑制，始终未达到合理的价格水平，导致国内产业始终陷于亏损的困境，2005 年为调查期内亏损最严重的一年。同时，连年亏损也导致了国内产业投资收益率始终为负数。销售量、销售收入、市场份额和现金净流量在调查期后期均大幅下降，其中销售量比上年同期下降 24.4%，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 19.86%，市场份额比上年同期下降 37 个百分点，现金净流量下跌 306%，并由净流入转成净流出，国内产业生产经营不断恶化。上述情况表明，国内产业遭受了实质损害。

2、第一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的恢复情况

根据第一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裁定：调查期内，国内马铃薯淀粉市场需求持续增长，2011 年比 2007 年增长了 23.19%。国内产业陆续新建和扩建了一批生产装置，国内产业生产能力得到明显提高，国内产业的产量、销售量、销售收入、销售价格、税前利润、就业人数、人均工资等经济指标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好转。销售量由 2007 年的 110567 吨升至 2011 年的 120713 吨，销售收入由 2007 年的 5.13 亿元升至 2011 年的 9.98 亿元，销售价格由 2007 年的 4635.80 元/吨上升到 2011 年的 8273.24 元/吨，税前利润由 2007 年的 2576.29 万元上升至 2011 年的 9380 万元。调查期内，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得到了恢复和发展。

与此同时，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主要经济指标如产量、销售价格、税前利润、市场份额、投资收益率、期末库存表现出波动状态。特别是 2009 年，欧盟进口产品的完税人民币价格下跌了 40.43%，由 2008 年的 6106.29 元/吨下跌至 3637.73 元/吨，与此同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下降至调查期内最低点，由 2007 年的 4635.80 元/吨下降至 2009 年的 4337.44 元/吨，在生产成本增加的情况下，国内产业税前利润大幅下降，由 2008 年盈利 354.50 万元，下降至 2009 年亏损 6296.05 万元，国内产业投资收益率也相应大幅下降，呈现负值。2011 年，受马铃薯淀粉期中复审案和马铃薯淀粉反补贴案立案和裁决的影响，在欧盟对华出口数量下降 84.87%、价格上升 92.87%的情况下，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表现出良好的恢复和发展状态，销售价格由 2009 年的 4337.44 元/吨快速上升到 2010 年的 6583.79 元/吨和 2011 年的 8273.24 元/吨，税前利润实现扭亏为盈，由 2009 年亏损 6296.05 万元转为 2010 年盈利 5398.69 万元，投资收益率也由负值转为正值。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主要经济指标表现出明显的波动性，在销售价格下降 6.49%的情况下，税前利润由盈利 354.50 万元转为亏损 6296.05 万元，表现出明显的脆弱性。因此，马铃薯淀粉产业虽然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容易受到欧盟倾销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3、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恢复和发展状况

3.1 中国马铃薯淀粉产业的整体状况

3.1.1 中国同类产品的需求量

中国同类产品的需求量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中国总内销量	中国总进口量	中国需求量	需求量变化幅度
2013年	299,500	36,730	336,230	-
2014年	327,800	30,157	357,957	6.46%
2015年	334,400	65,576	399,976	11.74%
2016年	330,500	42,081	372,581	-6.85%
2016年上半年	116,700	23,289	139,989	-
2017年上半年	129,400	32,822	162,222	15.88%

- 注：（1）中国马铃薯淀粉总进口量数据参见“附件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马铃薯淀粉进口数据统计”；
- （2）中国马铃薯淀粉总内销量数据，请参见“附件五：关于我国马铃薯淀粉生产和销售情况的说明”；
- （3）中国需求量 = 中国总内销量 + 中国总进口量。



马铃薯淀粉在中国主要用于食品行业，是生产乳化剂、增稠剂、稳定剂、膨化剂、赋形剂等重要原料，广泛应用于膨化食品，方便食品，香肠、火腿肠等肉类制品，冷冻食品，酱类、泥类、汤类食品，饮料，酱料，烹饪，制糖，水产品加工等行业。马铃薯淀粉是我国淀粉行业的朝阳产业，由于人均消费量远远低于发达国家的消费水平，因此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发展空间。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2013 年以来，我国马铃薯淀粉需求量总体继续呈增长趋势。2013 年至 2016 年，我国马铃薯淀粉需求量分别为 33.62 万吨、35.80 万吨、40 万吨和 37.26 万吨，2016 年比 2013 年增长 10.81%。2017 年上半年需求量为 16.62 万吨，比 2016 年上半年进一步增长 15.88%。

3.1.2 中国同类产品整体的产量情况

中国同类产品整体的产量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中国总产量	变化幅度
2013 年	243,400	-
2014 年	357,700	46.96%
2015 年	356,300	-0.39%
2016 年	325,000	-8.78%
2016 年上半年	13,200	-
2017 年上半年	62,500	373.48%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五：关于我国马铃薯淀粉生产和销售情况的说明”。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中国马铃薯淀粉总产量总体呈增长的趋势。2013 年至 2016 年的年产量分别为 24.34 万吨、35.77 万吨、35.63 万吨和 32.5 万吨，2016 年比 2013 年增长 66.48%。由于我国马铃薯淀粉生产具有明显的季节性，通常在每年的 9-11 月份进行生产，只有特殊情况下，个别企业存在春季生产的局部现象。因此 2016 年上半年和 2017 年上半年，中国马铃薯淀粉的总产量相对较低，分别为 1.43 万吨和 6.25 万吨。2017 年上半年比 2016 年上半年增长了 373.48%。

3.1.3 中国同类产品整体的内销数量情况

中国同类产品整体的内销数量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中国总内销数量	变化幅度
2013 年	299,500	3.49%
2014 年	327,800	9.45%
2015 年	334,400	2.01%
2016 年	330,500	-1.17%
2016 年上半年	116,700	-
2017 年上半年	129,400	10.88%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五：关于我国马铃薯淀粉生产和销售情况的说明”。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中国马铃薯淀粉整体的内销数量总体保持增长趋势。2013 年

至 2016 年的内销数量分别为 29.95 万吨、32.78 万吨、33.44 万吨和 33.05 万吨，2016 年比 2013 年增长 10.35%。2016 年上半年和 2017 年上半年，中国马铃薯淀粉整体的内销数量分别为 11.67 万吨和 12.94 万吨，2017 年上半年比 2016 年上半年增长了 10.88%。

3.1.4 中国同类产品整体的市场份额情况

中国同类产品整体的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中国总内销量	中国总需求量	市场份额	市场份额增减百分比
2013 年	299,500	336,230	89.08%	-
2014 年	327,800	357,957	91.58%	增长 2.50 个百分点
2015 年	334,400	399,976	83.61%	下降 7.97 个百分点
2016 年	330,500	372,581	88.71%	增长 5.10 个百分点
2016 年上半年	116,700	139,989	83.36%	-
2017 年上半年	129,400	162,222	79.77%	下降 3.60 个百分点

注：市场份额 = 中国总内销量 / 中国总需求量。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中国马铃薯淀粉产业整体所占市场份额总体呈先升后降的趋势。2012 年至 2013 年的市场份额分别 89.08%和 91.58%，2014 年比 2013 年提高了 2.5 个百分点。2015 年，由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明显反弹，导致国内产业整体市场份额降至 83.61%，比 2014 年下降了 7.97 个百分点。2016 年，随着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回落，国内产业整体市场份额反弹了 5.10 个百分点。2017 年上半年，国内产业整体的市场份额为 79.77%，比 2016 年上半年下降了 3.60 个百分点。

3.1.5 小结

综合上述情况，申请人认为，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在国内市场需求量总体保持增长趋势的拉动下，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整体获得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同类产品的产量、内销数量等指标均获得了不同程度的增长，供需也基本保持平衡。然而，下文相关部分所述，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仍非常脆弱，容易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3.2 以申请人相关会员企业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相關经济指标分析

如前文所述，申请人作为协会负责马铃薯淀粉产业的宏观管理和指导工作，所代表的马铃薯淀粉总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在 70%以上。根据《反倾销条例》的相关规定，申请人有权代表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提起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申请，申请人有关会员单位的生产和财务数据可以代表国内产业的情况，并可作为认定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经营状况的依据。

由于会员单位数量众多，为评估国内产业的经营状况，申请人整理了 24 家会员单位的生产和财务数据，作为认定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状况的依据。这 24 家企业名单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1	北大荒马铃薯集团有限公司	13	内蒙古科鑫源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	甘肃祁连雪淀粉工贸有限公司	14	围场满族蒙古自治县长宏马铃薯淀粉有限公司
3	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固原雪冠淀粉有限责任公司
4	固原亚雪淀粉公司	16	榆林市新田源集团富元淀粉有限公司
5	青海威思顿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	固原玉明淀粉有限公司
6	承德泓辉双合淀粉有限公司	18	新疆天山雪马铃薯开发有限公司
7	庄浪县宏达淀粉加工有限公司	19	河北沽源县鑫华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	云南云淀淀粉有限公司	20	庄浪县鑫喜淀粉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9	张家口富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1	甘肃蓝天马铃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	黑龙江鹏程优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2	宁夏华晶淀粉有限责任公司
11	静宁县红光淀粉有限责任公司	23	讷河市家良淀粉食品有限公司
12	固原长城淀粉有限公司	24	固原利华淀粉有限公司

鉴于我国马铃薯淀粉的加工企业主要分布在华北、西北、西南和东北地区，而上述 24 家企业基本上也都是这些地区生产马铃薯淀粉的龙头企业，同时如下表所示，2013 年以来这 24 家企业的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均超过 50%，因此这 24 家企业的生产和财务数据具有很强的代表性。以下，如无特别说明，有关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经济指标数据均为上述 24 家生产企业的合计或平均数据。

数量单位：吨

项目 / 期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上半年
申请人二十四家会员单位马铃薯淀粉合计产量	121,985	183,511	221,698	207,305	39,360
中国马铃薯淀粉总产量	243,400	357,700	356,300	325,000	62,500
所占中国总产量比例	50.12%	51.30%	62.22%	63.79%	62.98%

注：（1）申请人二十四家会员单位马铃薯淀粉合计产量数据参见“附件十四：申请人会员单位财务数据和报表”；

（2）中国马铃薯淀粉总产量数据参见“附件五：关于我国马铃薯淀粉生产和销售情况的说明”。

通过以下对上述 24 家生产企业的相关指标数据进行分析可以看出，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尽管国内产业继续获得了一定的恢复和发展，同类产品的产量、销量、销售收入、就业人数、人均工资等指标呈现不同程度的增长趋势，并在大部分期间能够实现盈利，但经营状况并不稳定，总体处于保本经营状况，整个产业仍然较为脆弱。具体分析和说明如下：

3.2.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

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间	实际生产能力	产能变化幅度	产量	产量变化幅度	开工率
2013年	562,567	-	121,985	-	21.68%
2014年	643,967	14.47%	183,511	50.44%	28.50%
2015年	670,567	4.13%	221,698	20.81%	33.06%
2016年	675,767	0.78%	207,305	-6.49%	30.68%
2016年上半年	76,970	-	8,173	-	10.62%
2017年上半年	150,100	95.01%	39,360	381.58%	26.22%

注：（1）资料来源参见“附件十四：申请人会员单位财务数据和报表”；

（2）开工率 = 产量 / 产能。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随着国内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国内产业投入资金新建和整合了一批马铃薯淀粉生产装置，同类产品的产能总体呈增长的趋势，由2013年的56.26万吨增至2016年的67.58万吨，增长了20.12%；产量总体也呈增长趋势，由2013年的12.20万吨增至2016年的20.73万吨，增长了69.94%。由于季节性生产的原因，上半年产量相对较少，2017年上半年产量为3.94万吨，比2016年上半年增长381.58%。

2013年至2017年上半年，同类产品的开工率总体呈增长趋势，分别为21.68%、28.50%、33.06%、30.68%和26.22%，2016年比2014年提高了8.99个百分点，2017年上半年比2016年上半年进一步提高了15.60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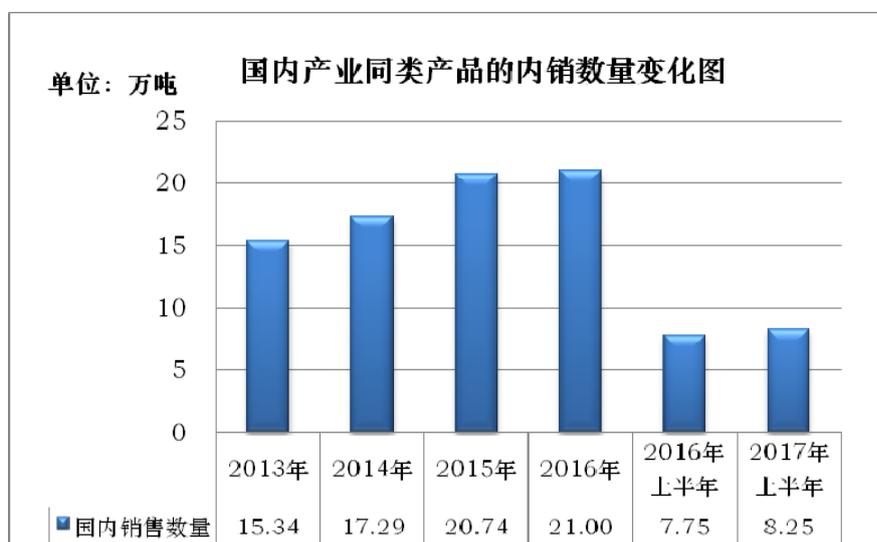
3.2.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数量的变化

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内销销售数量	变化幅度
2013 年	153,391	-
2014 年	172,940	12.74%
2015 年	207,407	19.93%
2016 年	209,997	1.25%
2016 年上半年	77,516	-
2017 年上半年	82,545	6.49%

注：资料来源参见“附件十四：申请人会员单位财务数据和报表”。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在国内同类产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数量总体呈上升趋势。2013年至2017年上半年，同类产品的内销数量分别为15.34万吨、17.29万吨、20.74万吨、21万吨和8.25万吨。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上半年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12.74%、19.93%、1.25%和6.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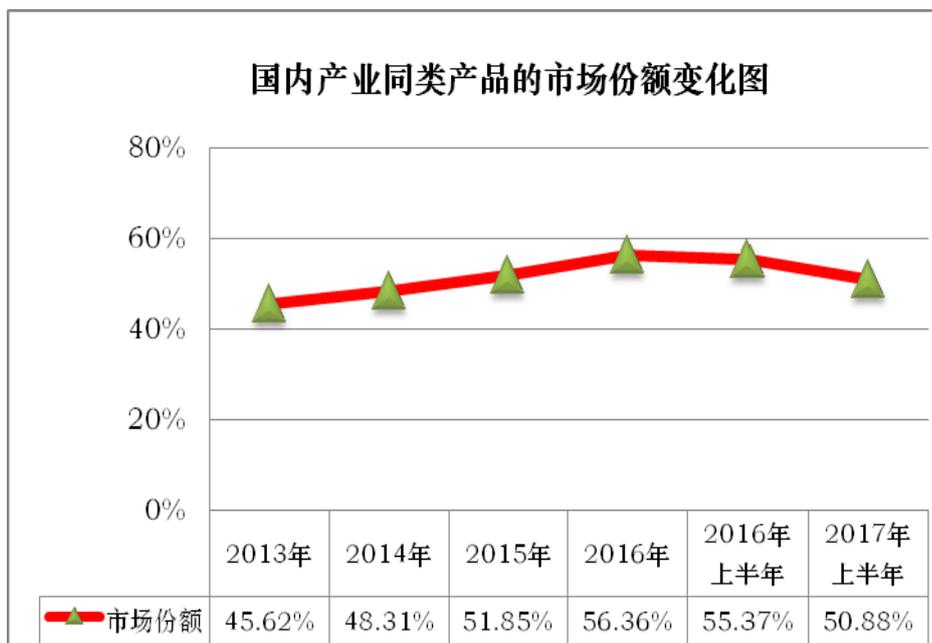
3.2.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的变化

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内销销售数量	中国总需求量	市场份额	市场份额增减百分比
2013 年	153,391	336,230	45.62%	-
2014 年	172,940	357,957	48.31%	上升 2.69 个百分点
2015 年	207,407	399,976	51.85%	上升 3.54 个百分点
2016 年	209,997	372,581	56.36%	上升 4.51 个百分点
2016 年上半年	77,516	139,989	55.37%	-
2017 年上半年	82,545	162,222	50.88%	下降 4.49 个百分点

注：市场份额 = 内销销售数量 / 中国总需求量。内销销售数量参见“附件十四：申请人会员单位财务数据和报表”。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所占市场份额总体呈上升趋势。2013年至2016年的市场份额分别45.62%、48.31%、51.85%和56.36%，2016年比2013年提高了10.74个百分点。2017年上半年，国内产业的市场份额为50.88%，比2016年上半年下降了4.49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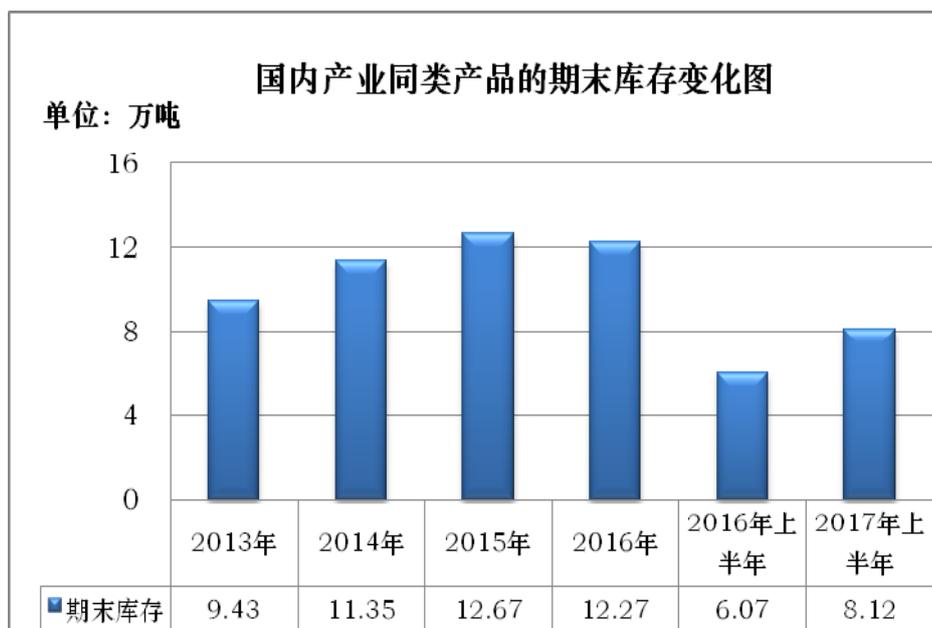
3.2.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的变化

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 间	期末库存	变化幅度
2013 年	94,255	-
2014 年	113,509	20.43%
2015 年	126,697	11.62%
2016 年	122,659	-3.19%
2016 年上半年	60,668	-
2017 年上半年	81,230	33.89%

注：资料来源参见“附件十四：申请人会员单位财务数据和报表”。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总体呈增长趋势。2013年至2017年上半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分别为9.43万吨、11.35万吨、12.67万吨、12.27万吨和8.12万吨。2016年比2013年增长了30.13%，2017年上半年比2016年上半年增长了33.89%。

3.2.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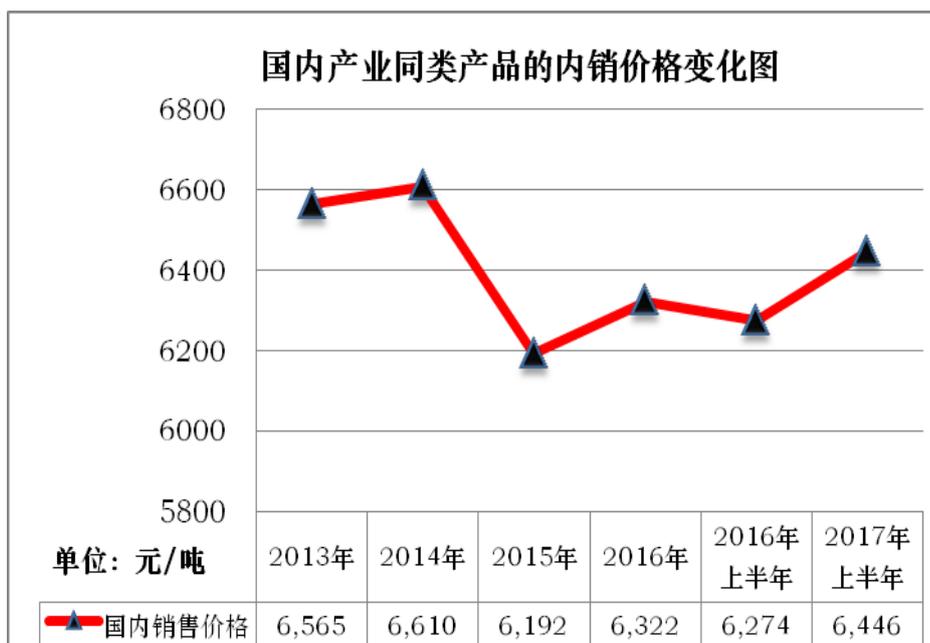
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元/吨

期 间	国内销售价格	变化幅度
2013 年	6,565	-
2014 年	6,610	0.69%
2015 年	6,192	-6.32%
2016 年	6,322	2.10%
2016 年上半年	6,274	-
2017 年上半年	6,446	2.73%

注：（1）资料来源参见“附件十四：申请人会员单位财务数据和报表”；

（2）内销价格=内销收入/内销数量。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有升有降，趋势略有下降。2013年至2016年，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分别为6565元/吨、6610元/吨、6192元/吨和6322元/吨，2014年比2013年上涨0.69%，2015年比2014年下降6.32%，2016年比2015年上涨2.10%。2017年上半年，内销价格为6446元/吨，比2016年上半年进一步上涨了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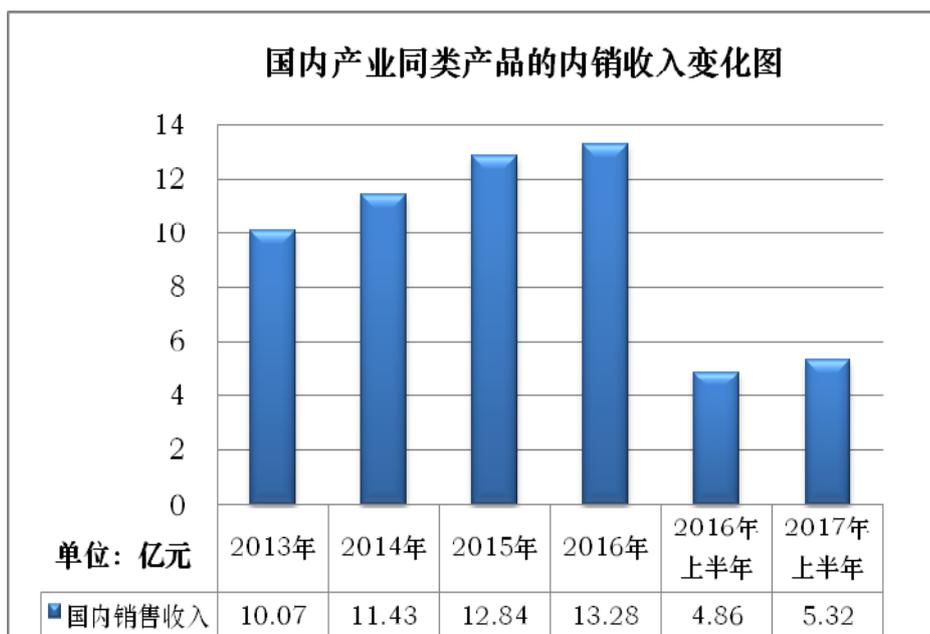
3.2.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的变化

同类产品内销收入变化情况

单位：元

期 间	内销收入	变化幅度
2013 年	1,006,938,410	-
2014 年	1,143,109,367	13.52%
2015 年	1,284,337,112	12.35%
2016 年	1,327,670,855	3.37%
2016 年上半年	486,367,428	-
2017 年上半年	532,084,026	9.40%

注：资料来源参见“附件十四：申请人会员单位财务数据和报表”。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得益于内销数量的大幅增长，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总体也在大幅增长。2013年至2017年上半年，同类产品内销收入分别为10.07亿元、11.43亿元、12.84亿元、13.28亿元和5.32亿元，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13.52%、12.35%、3.37%和9.40%。

3.2.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元

期 间	税前利润	变化幅度	税前利润率
2013年	3,032,095	-	0.30%
2014年	45,043,425	1385.55%	3.93%
2015年	-1,048,599	-102.33%	-0.08%
2016年	-10,651,225	增亏 915.76%	-0.80%
2016年上半年	411,251	-	0.08%
2017年上半年	10,754,297	2515.02%	2.00%

注：资料来源参见“附件十四：申请人会员单位财务数据和报表”。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总体处于保本经营状况。2013年和2014年，国内产业实现盈利，税前利润分别为303.21万元和4504.34万元，相对应的税前利润率分别为0.30%和3.93%。2015年和2016年，国内产业连续小幅亏损，亏损额分别为104.86万元和1065.12万元，相对应的税前利润率为-0.08%和0.80%。2017年上半年，国内产业再次实现盈利，税前利润为1075.43万元，税前利润率为2.00%。

3.2.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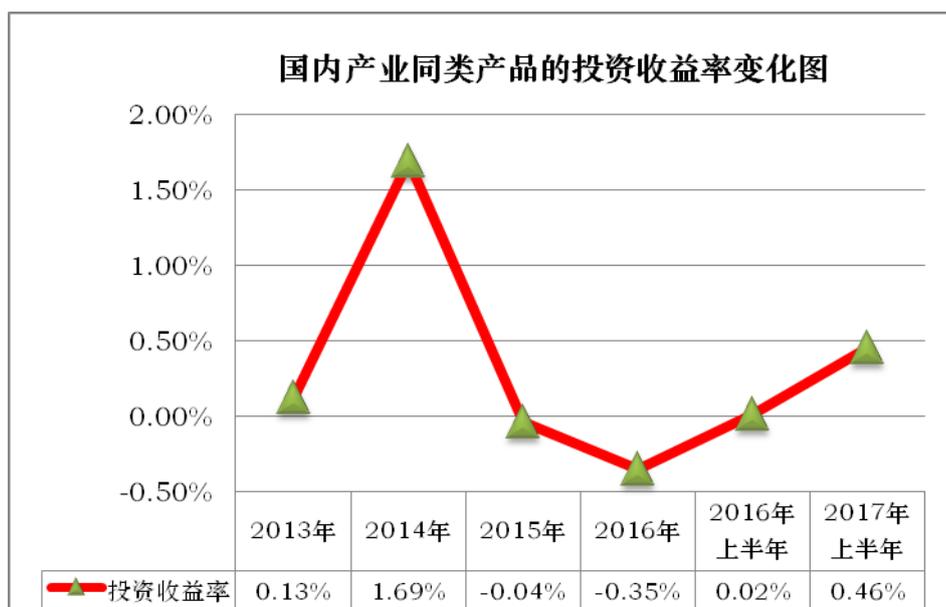
同类产品投资收益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元

期 间	平均投资总额	税前利润	投资收益率
2013年	2,333,882,442	3,032,095	0.13%
2014年	2,664,444,247	45,043,425	1.69%
2015年	2,712,732,516	-1,048,599	-0.04%
2016年	3,051,049,536	-10,651,225	-0.35%
2016年上半年	2,422,472,195	411,251	0.02%
2017年上半年	2,362,248,255	10,754,297	0.46%

注：（1）资料来源参见“附件十四：申请人会员单位财务数据和报表”；

（2）投资收益率=税前利润/平均投资总额。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市场状况总体有所好转，需求量总体稳定增长，因此国内产业又投入大量资金新建和整合了一些马铃薯淀粉生产装置。申请调查期内，同类产品的平均投资额总体呈增长趋势，2016年比2013年增长了30.73%，2017年上半年比2016年上半年小幅下降2.49%。

受税前利润波动变化的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也有所波动，并处于较低水平。2013年至2017年上半年，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分别为0.13%、1.69%、-0.04%、-0.35%和0.46%。

3.2.9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同类产品应摊的现金净流量变化情况

单位：元

期 间	现金净流量	变化幅度
2013 年	-262,514,207	-
2014 年	-631,086,539	净流出增加 140.40%
2015 年	-32,635,250	净流出减少 94.83%
2016 年	-46,888,494	净流出增加 43.67%
2016 年上半年	115,849,640	-
2017 年上半年	142,384,564	净流入增加 22.90%

注：资料来源参见“附件十四：申请人会员单位财务数据和报表”。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现金流净额总体呈上升趋势。2013年至2016年，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63亿元、-6.31亿元、-0.33亿元和-0.47万元，净流出2016年比2013年减少了82.14%。2017年上半年，现金流呈净流入，为1.42亿元，比2016年上半年增长了22.90%

3.2.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同类产品工资总额、就业人数和人均工资变化情况

单位：元、人、元/人

期间	工资总额	就业人数	就业人数 变化幅度	人均工资	人均工资 变化幅度
2013年	37,769,952	1,707	-	22,127	-
2014年	42,756,125	1,800	5.45%	23,753	7.35%
2015年	49,438,488	2,024	12.44%	24,426	2.83%
2016年	47,124,727	1,812	-10.47%	26,007	6.47%
2016年上半年	10,124,181	843	-	12,010	-
2017年上半年	14,544,972	1,042	23.61%	13,959	16.23%

注：（1）资料来源参见“附件十四：申请人会员单位财务数据和报表”；

（2）人均工资 = 工资总额 / 就业人数。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在国内产业新建和整合一批生产装置同时的，就业人数和工资总额相应有所增加。2016年比2013年，就业人数增加6.15%，工资总额增长24.77%，人均工资上涨17.54%。2017年上半年比2016年上半年，就业人数进一步增加23.61%，工资总额进一步增长43.67%，人均工资进一步上涨16.23%。

3.2.1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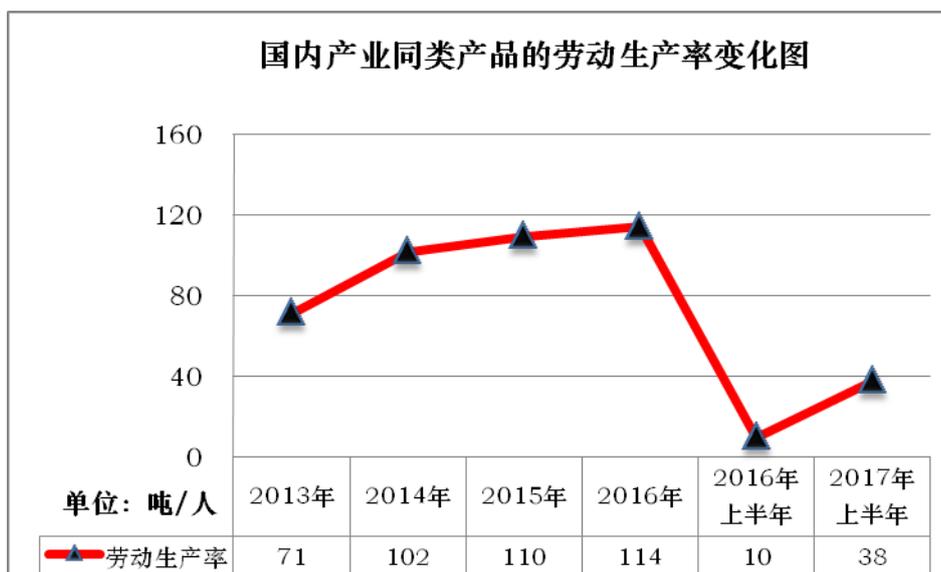
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变化情况

单位：吨/人

期间	劳动生产率	劳动生产率变化幅度
2013年	71	-
2014年	102	42.66%
2015年	110	7.44%
2016年	114	4.45%
2016年上半年	10	-
2017年上半年	38	289.61%

注：（1）资料来源参见“附件十四：申请人会员单位财务数据和报表”；

（2）劳动生产率 = 产量 / 就业人数。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就业人员的劳动生产率总体呈上升趋势。2013年至2017年上半年，同类产品的年平均劳动生产率分别为71吨/人、102吨/人、110吨/人、114吨/人和38吨/人。2016年比2013年提高了60.10%，2017年上半年比2016年上半年进一步提高了289.61%。

4、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尽管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继续得到恢复和发展，但仍非常脆弱，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4.1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市场竞争秩序有所好转，国内产业继续得到恢复和发展

如上文相关部分所述，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虽然欧盟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总体呈

“量增价跌”变化趋势，但是与第一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期内 2010 年最高进口水平相比，进口数量实际上总体继续处于下降趋势，与反倾销原审调查期的价格相比，进口价格总体仍处于上升趋势，说明欧盟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继续受到反倾销措施的有效制约。

在相对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里，为顺应国内市场需求的增长，国内产业增加产业投资，扩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自身的竞争力。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销量、市场份额、销售收入、就业人数、人均工资等经济指标呈不同程度的增长或上升趋势，同时国内产业在大部分期间段已经实现保本盈利。由此可见，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继续获得了一定的恢复和发展。

4.2 国内产业仍然非常脆弱，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反倾销继续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相关经济指标继续有所好转，但是整个产业仍非常脆弱。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国内产业生产企业数量较多，产能较为分散，且多分布在边远贫困地区或不发达地区，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国内马铃薯淀粉企业大多是在 2000 年以后引进设备，但从一开始便受到欧盟进口产品倾销及补贴不公平竞争行为的持续冲击，企业为生产而投入的巨额资金长期无法得到有效回收。

其次，相比欧盟产业，国内产业在原料马铃薯方面存在先天劣势，竞争力不足。由于自然气候、土地条件、生产技术等种种因素的限制，薯农种植马铃薯难以达到欧盟规模化、机械化、现代化、良种化、植保化的种植水平。而且，欧盟马铃薯淀粉产业存在高额的财政补贴，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明显处于劣势地位，存在严重的不公平竞争。虽然这些不利条件在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有一定程度的改善，但这种改善因两国（地区）国情和产业政策的影响不可能一蹴而就，因此国内产业的竞争力仍弱于欧盟产业，需要更长的保护周期进一步调整和改善。

再次，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率总体处于较低水平。2013 年和 2014 年，国内产业连续两年实现盈利，但税前利润率分别只有 0.30%和 3.93%。2015 年和 2016 年则连续两年亏损，亏损率分别为 0.08%和 0.80%。2017 年上半年，国内产业再次实现盈利，税前利润率为 2.00%。这些数据表明，国内产业的经营效益并不稳定，总体处于保本经营的水平，容易因为价格下降而导致亏损的再度出现。

最后，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同类产品和欧盟申请调查产品之所以能够在相对公平、有序的环境下竞争，完全是因为双反措施对欧盟申请调查产品不公平竞争行为的共同有效遏制。初步证据表明，目前欧盟申请调查产品仍然继续存在倾销。因此，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难以与欧盟低价进口产品进行公平竞争，始终面临生存和发展的巨大危机。

因此，申请人认为，目前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仍较为脆弱，容易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亟需良好的外部环境提供保障，以获得产业可持续发展的空间和时间。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大量低价的进口产品势必涌入中国市场，国内产业将不足以抵挡进口产品的不公平竞争行为，并有可能受到进口产品的进一步冲击，并很可能遭受更为严重的影响。

（二）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1、 中国同类产品的供需状况分析

1.1 国内需求量

马铃薯淀粉在中国主要用于食品行业，是生产乳化剂、增稠剂、稳定剂、膨化剂、赋形剂等重要原料，广泛应用于膨化食品，方便食品，香肠、火腿肠等肉类制品，冷冻食品，酱类、泥类、汤类食品，饮料，酱料，烹饪，制糖，水产品加工等行业。马铃薯淀粉是我国淀粉行业的朝阳产业，由于人均消费量远远低于发达国家的消费水平，因此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发展空间。

2013 年以来，我国马铃薯淀粉需求量总体继续呈增长趋势。2013 年至 2016 年，我国马铃薯淀粉需求量分别为 33.62 万吨、35.80 万吨、40 万吨和 37.26 万吨，2016 年比 2013 年增长 10.81%。2017 年上半年需求量为 16.62 万吨，比 2016 年上半年进一步增长 15.88%。

1.2 国内同类产品的供应量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随着国内市场需求的稳定增长，国内产业投入资金新建和整合了一批马铃薯淀粉生产装置，同类产品的产量总体呈增长趋势，基本能够自行满足国内市场的需求。2013 年至 2016 年的年产量分别为 24.34 万吨、35.77 万吨、35.63 万吨和 32.5 万吨，2016 年比 2013 年增长 66.48%。由于我国马铃薯淀粉生产具有明显的季节性，通常在每年的 9-11 月份进行生产，只有特殊情况下，个别企业存在春季生产的局部现象。因此 2016 年上半年和 2017 年上半年，中国马铃薯淀粉的总产量相对较低，分别为 1.43 万吨和 6.25 万吨。2017 年上半年比 2016 年上半年增长了 373.48%。

但是，如上文相关部分所述，中国马铃薯淀粉产业仍然非常脆弱，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在这种背景下，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进口产品极有可能重新大量低价涌入中国市场，尤其是欧盟马铃薯淀粉的闲置产能远远高于中国马铃薯淀粉总产量，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欧盟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涌入中国市场将打破国内马铃薯供需平衡秩序，导致市场供过于求。届时，已经面临生存和发展巨大压力的中国马铃薯淀粉产业极有可能被迫减产和停产，进而造成国内同类产品供应量的减少。

2、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数量大幅增加的可能性

欧盟全球最大的马铃薯淀粉生产国（地区），马铃薯淀粉的年生产能力高达 194.88 万吨。2013 年至 2016 年，欧盟马铃薯淀粉产量分别为 134.86 万吨、139.65 万吨、144.47 万和 142.31 万吨，，开工率分别为 69%、72%、74%和 73%。预计 2017 年产量为 141.85 万吨，开工率为 73%。

虽然欧盟也是全球最大的马铃薯淀粉消费地区，但需求量与产能相比，市场明显供过于求。欧盟马铃薯淀粉在 2013 年至 2016 年的年需求量分别为 98.95 万吨、104.38 万吨、97.62 万吨和 102.96 万吨，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比 2013 年略微增长了 4.05%。预计 2017 年欧盟马铃薯淀粉需求量为 103.52 万吨。由此可见，欧盟马铃薯淀粉产能大量过剩，每年的过剩产能基本维持在 90 万吨以上的极高水平，占总产能的一半左右。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可能将其马铃薯淀粉巨大的过剩产能转向中国市场，其对中国出口数量可能大量增加。

除了供应欧盟本土市场需求之外，欧盟每年还大量对外出口马铃薯淀粉，是全球最大的出口国（地区）。欧盟马铃薯淀粉出口数量由 2013 年的 36.26 万吨增长至 2016 年的 39.41 万吨，对外出口量占总产量的比例也总体呈上升的趋势，由 2013 年的 26.89%上升至 2016 年的 27.69%。

即便如此，欧盟马铃薯淀粉仍有大量的闲置产能。2013 年至 2016 年的闲置产能分别高达 60.02 万吨、55.23 万吨、50.41 万吨和 52.57 万吨。预计 2017 年闲置产能为 53.03 万吨。闲置产能处于极高水平，可以为欧盟进一步扩大对外出口、提高全球竞争力提供保障。

中国是仅次于欧盟的全球第二大马铃薯淀粉消费市场。在欧盟需求总体保持稳定无法进一步消化过剩产能的情况下，需求总体保持增长且潜力巨大的中国市场对欧盟马铃薯淀粉生产厂商来说无疑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欧盟海关数据显示，中国是欧盟马铃薯淀粉厂商的一个重要市场，其对中国的出口量在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仍保持在 2 万吨左右的水平。在 2016 年欧盟对 105 个国家（地区）的出口数量排名中，中国排名第 4 位，仅次于韩国、美国和越南，占出口总量的比例为 3.66%。而且，由于欧盟马铃薯淀粉的出口市场非常分散，除中国外的其它国家和地区的市场容量较为有限，分散的对外出口市场也势必会增加欧盟厂商在人力、财力和物流等方面的负担和成本。相比之下，中国市场的容量和吸引力显然要大得多。

事实上，根据中国海关的统计数据：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欧盟仍是中国马铃薯淀粉进口的主要来源，占中国总进口数量的比例在 80%-90%左右。虽然受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的制约，欧盟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增长受到了一定的抑制，但进口数量仍保持在一定水平，并呈波动增长趋势。通过低价策略，进口数量 2016 年比 2013 年增长 14.02%，2017 年上半年比 2016 年上半年进一步增长 60.98%。

也就是说，即使受到了反倾销措施的制约，欧盟马铃薯淀粉厂商始终也不愿意放弃中国市场，并再次试图通过降价手段来重新抢占或扩大在中国的市场份额。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欧盟厂商极有可能重新扩大生产，将过剩产量更多地转移到中国市场。

而且，欧盟马铃薯淀粉生产厂商熟悉中国市场，也更容易融入中国市场。在被采取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其对中国出口数量仍然可以呈增长趋势，说明其在中国市场的销售渠道仍保留较为健全。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可迅速扩展其对中国的出口业务，加大对中国出口数量大量增长的可能性。

因此，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中国市场必将成为欧盟马铃薯淀粉厂商继续关注的焦点。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对中国马铃薯淀粉的出口数量很可能继续大量增加。

（三）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可能造成的影响

1、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竞争分析

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中国市场上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主要表现在：

第一、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达到同等理化指标标准的同类产品在物化特性、质量指标、外观、包装、原材料、生产工艺及装置等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产品之间可以互相替代。

第二、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达到同等理化指标标准的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和销售范围基本相同，均包括直销和分销等方式，销售区域也均集中在我国沿海地区和各大中心城市。

第三、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达到同等理化指标标准的同类产品的用途相同，二者同时在中国市场上销售竞争，且二者的客户群体基本相同，而且很多客户互相重合，如【下游客户名称】等等，这部分下游企业既使用国内生产的达到同等理化指标标准的马铃薯淀粉产品，也同时使用申请调查产品。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相关会员单位同类产品的部分下游客户名称，涉及申请人相关会员单位的商业秘密，其披露一方面会对申请人相关会员单位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也会损害这些下游用户的利益，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上文括号内内容为申请人以文字概要方式提供的非保密概要。】

中国马铃薯淀粉市场是一个透明且充分竞争的市场，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生产的达

到同等理化指标标准的马铃薯淀粉产品马铃薯淀粉同时在中国市场上进行销售竞争。鉴于二者产品属于同类产品，存在直接的竞争和替代关系，因此产品的价格对下游用户的采购决定具有重大影响。

2、申请调查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欧盟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总体已经呈下降趋势。进口价格 2014 年比 2013 年上涨 12.04%，2015 年比 2014 年下降 20.31%，2016 年比 2015 年上涨 7.58%，2016 年比 2013 年下降 3.95%，2017 年上半年比 2016 年上半年下降 3.64%。

鉴于反倾销原审、反倾销期中复审、反补贴原审案件欧盟申请调查产品低价出口的历史，以及即使在受到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制约的情况下，欧盟厂商在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依然可以通过降价增加对中国出口的事实，如果终止倾销措施，欧盟申请调查产品极有可能继续以低价、降价的方式增大对中国市场的出口。

而且，如上文所述，欧盟是全球马铃薯淀粉的最大的生产地区，马铃薯淀粉的产能和出口能力巨大，对海外市场的依赖程度很高，并将中国视为重要或不容放弃的目标市场之一。在其产能严重过剩，闲置产能远远大于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情况下，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申请产品极有可能大量涌入中国市场。

由于欧盟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相比，其产品质量、下游用途、销售渠道无明显优势的情况下，价格因素将继续成为欧盟申请调查产品同中国马铃薯淀粉产业争夺市场的唯一或主要手段。鉴于国内产业已经在中国市场已经获得了相对稳定的市场份额和地位，欧盟申请调查产品只有继续通过低价或降价方式才能重新抢回和扩大在中国市场的份额。尤其是，考虑到 2017 年上半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已经开始呈现下降趋势，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欧盟厂商可能会通过进一步的降价策略来抢占市场。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欧盟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很可能会进一步下降并处于较低水平。

3、中国同类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有升有降，趋势略有下降。2013 年至 2016 年，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分别为 6565 元/吨、6610 元/吨、6192 元/吨和 6322 元/吨，2014 年比 2013 年上涨 0.69%，2015 年比 2014 年下降 6.32%，2016 年比 2015 年上涨 2.10%。2017 年上半年，内销价格为 6446 元/吨，比 2016 年上半年进一步上涨了 2.73%。

如上文所述，中国马铃薯淀粉产业目前的整体状况非常脆弱，尽管反补贴和反倾销措施实施以来国内产业在大部分期间已经实现盈利，但税前利润率总体处于较低水平，基本处于

保本状况，经营效益非常不稳定。而且，由于欧盟进口产品长期在中国市场的营销，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对进口产品的数量和价格变化仍表现得非常敏感。

欧盟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对比表

价格单位：美元/吨；元/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销售价格				同类产品内销价格
	CIF 进口价格	人民币进口价格	包含反补贴税的人民币进口价格	包含双反税的人民币进口价格	
2013 年	785.27	5,595.01	6,014.64	6,993.76	6,565
2014 年	879.85	6,215.71	6,681.88	7,769.63	6,610
2015 年	701.12	5,020.90	5,397.47	6,276.12	6,192
2016 年	754.27	5,759.70	6,191.67	7,199.62	6,322
2016 年上半年	750.47	5,636.44	6,059.17	7,045.55	6,274
2017 年上半年	723.14	5,713.91	6,142.45	7,142.38	6,446

注：（1）申请调查产品 CIF 进口价格数据来源于“附件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马铃薯淀粉进口数据统计”；

（2）人民币进口价格 = 进口美元价格×（1+进口关税税率）×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申请调查期内马铃薯淀粉进口关税为 15%，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3 年—2017 年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分别为 6.1956、6.1431、6.2270、6.6401、6.5309 和 6.8709，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十一：汇率说明”；

（3）包含双反税的人民币进口价格 = 人民币进口价格×（1+反倾销税税率+反补贴税税率），申请调查产品的反倾销税税率和反补贴税税率分别按照应诉企业中艾维贝公司的税率（12.6%和 12.4%）进行计算，该价格反映欧盟申请调查产品的最低进口水平；

（4）包含反补贴税的人民币进口价格 = 人民币进口价格×（1+反补贴税税率），申请调查产品的、反补贴税税率按照法国罗盖特公司的税率（6.5%）进行计算，该价格反映欧盟申请调查产品的最低进口水平；

（5）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为申请人 24 家会员单位的加权平均内销价格，请参见“附件十四：申请人会员单位财务数据和报表”。

从上表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和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的对比表格可以看出，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在不考虑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的情况下，欧盟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明显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即使只考虑反补贴措施而不考虑反倾销措施，欧盟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在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的绝大部分期间段（除 2014 年）仍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

也就是说，目前欧盟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所以能够在相对公平、有序的环境下竞争，完全是因为反倾销措施和反补贴措施对申请调查产品不公平竞争行为的共同有效遏制。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将会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明显的价格影响，甚至可能会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价格削减。

而且，如上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将大量低价涌入中国市场，将会破坏市场的基本平衡状况，甚至导致中国马铃薯淀粉出现供过于求的状况。在申请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在产品质量、下游用途、销售渠道等无实质性差异的情况下，欧盟厂商为了重新抢占甚至扩大其在中国的市场份额，降价促销就成为其不得不依靠的竞争手段。而中国马铃薯淀粉产业面对进口产品的进一步冲击和市场压力，为维持市场份额将不得不被迫降低价格进行竞争。

（四）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在相对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下，国内产业增加产业投资进行产业整合，扩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自身的竞争力。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销量、市场份额总体增长，销售收入也相应得到增长，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人均工资等也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增长或提高。由此可见，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继续获得了一定的恢复和发展。

但是，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仍非常脆弱，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的冲击。一方面，国内产业从发展伊始就受到欧盟进口产品倾销及补贴等不公平竞争行为的冲击，尽管反补贴和反倾销措施实施以来国内产业实现过扭亏为盈，但国内产业的经营状况十分不稳定，税前利润的波动变化非常明显且处于极低水平；另一方面，国内产业企业数量较多，产能较为分散，且多分布在边远贫困地区或不发达地区，国内产业的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此外，相比欧盟产业，国内产业在原料马铃薯方面存在先天劣势，竞争力不足，而欧盟马铃薯淀粉产业存在高额的财政补贴，因此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明显处于劣势地位，存在严重的不公平竞争，始终面临生存和发展的巨大危机。

在这种背景下，如前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大量低价的欧盟进口产品势必涌入中国市场，国内产业将不足以抵挡进口产品的不公平竞争行为，并有可能受到进口产品的进一步冲击，并很可能遭受更为严重的影响。

届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将会严重下滑，同类产品的销量和市场份额也很可能出现明显的下降，内销价格很可能会因为竞争加剧而出现下降，并且可能再次受到严重的价格削减和抑制，进而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导致同类产品再度出现亏损，无法获得相应的投资回报。而近年来国内产业为新建装置和整合资源而投入的巨额资金将根本得不到进一步的有效回收，甚至付诸东流。

（五）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以上分析表明：

- 1、在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欧盟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行为继续受到了反倾销措施的

有效制约，国内产业继续获得了恢复和发展，产量、销量、市场份额、销售收入、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经济指标表现良好，销售价格虽然呈下降趋势但总体相对稳定，在大部分期间段可以实现盈利；

- 2、但是，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仍非常脆弱。一方面，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经营状况十分不稳定，总体处于保本的经营水平，而且由于长期受到欧盟进口产品倾销及补贴不公平竞争行为的持续冲击，国内产业为生产而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合理回报。另一方面，国内产业企业数量较多，产能较为分散，且多分布在边远贫困地区或不发达地区，国内产业的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而且由于欧盟马铃薯淀粉产业存在高额的财政补贴，国内产业明显处于劣势地位，存在严重的不公平竞争，始终面临生存和发展的巨大危机；
- 3、证据显示，欧盟是全球最大的马铃薯淀粉生产国和消费国，但与需求量相比，欧盟马铃薯淀粉市场明显供过于求，产能严重过剩，闲置产能远远超过中国马铃薯淀粉的总产量。在这种情况下，需求总体保持增长且潜力巨大的中国市场必将成为欧盟马铃薯淀粉厂商转移过剩产能的必争之地。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对中国出口马铃薯淀粉的能力将会大大增长，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将会大幅增长；
- 4、相关反倾销案件以及反补贴原审案件调查期间，欧盟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存在大量低价出口的历史以及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欧盟通过降价方式增加对中国出口的行为表明，即使受反倾销措施的约束，欧盟厂商也不愿意放弃中国市场，中国市场是欧盟厂商极为重要且不容丢失的目标市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很可能会进一步下降并处于较低水平；
- 5、在上述背景下，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大量低价的进口产品势必涌入中国市场，国内产业将不足以抵挡进口产品的不公平竞争行为，并有可能受到进口产品的进一步冲击，并很可能遭受更为严重的影响。国内产业为了维持市场份额，甚至有可能被迫降价竞争，进而会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毛利润率大幅下降，导致同类产品再度出现亏损。届时，国内产业的经营状况将会再度恶化，巨额投资将无法得到有效回收，甚至付诸东流。

综上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六、公共利益考量

（一）马铃薯加工行业是国家一直重点鼓励发展的行业

中国作为一个农业大国，马铃薯总产量居世界首位，但加工业相对落后。近年来，国家一直将马铃薯加工行业作为重点鼓励发展的行业。（例如：在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原国家

经济贸易委员会颁布的《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年修订）》中，将“先进农业技术开发及推广”，“农产品储藏、保鲜加工及综合利用”作为重点鼓励发展的行业。）

在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投资(2001)314号”《关于编制第二批国家重点技术改造“双高一优”项目导向计划的通知》农副产品深加工专题中，把“重点支持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采用国内外先进的食品加工工艺技术和设备，重点支持马铃薯等农副产品深加工、精加工，特别是地方优势特色产品开发利用”列为重点改造内容。其改造目标是：“培育一批贸科工农相结合的大型食品企业集团，优化企业组织结构，加速农业结构及其产品品质的优化调整，扩大出口创汇，促进东、中、西部食品工业的合理布局。”

另外，在原国家计委、原国家经贸委和农业部联合发布的《全国食品工业“十五”发展规划》关于食品工业发展的重点及主要方向中指出：“要积极发展马铃薯加工业，重点发展马铃薯全粉和能进入一日三餐的马铃薯淀粉、专用淀粉和变性淀粉；开发马铃薯全粉和马铃薯各类食品。同时加强优质、高产、抗逆等专用马铃薯品种的选育，培育高淀粉型、油炸型、高蛋白型等专用加工品种。到‘十五’末，建立起马铃薯全粉及加工品、淀粉、专用淀粉、马铃薯方便食品等产品体系，使马铃薯加工业成为中西部地区一个新的经济增长点。”

近年来党和国家各级政府部门将马铃薯的精深加工列为重点发展的大宗农产品，将马铃薯产业化列入了重要议事日程。2001年8月4日温家宝总理在《小土豆办成大产业》的报告中批示：“我国土豆种植面积占世界的五分之一，产量占世界的四分之一。加快引进和培育优良品种，努力提高土豆的加工转化程度，不断开拓土豆消费市场，我们完全应该而且能够把土豆办成大产业。”

2016年2月，农业部下发《关于推进马铃薯产业开发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实施新形势下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牢固树立‘营养指导消费、消费引导生产’的理念，加大政策支持，加强基础建设，依靠科技创新，改进物质装备，加快马铃薯主粮产品的产业开发，选育一批适宜主食加工的品种，建设一批优质原料生产基地，打造一批主食加工龙头企业，培养消费者吃马铃薯的习惯，推进马铃薯由副食消费向主食消费转变、由原料产品向加工制成品转变、由温饱消费向营养健康消费转变，培育小康社会主食文化，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和可持续发展。”

（二）继续维持反倾销措施，有利于保障马铃薯淀粉加工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对“三农问题”也有着积极的作用，对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具有积极作用，符合我国的公共利益

在2000年10月8日农业部、原国家计委、原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原外经贸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关于扶持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的意见》中明确指出：“龙头企业是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关键。-----,产业化经营的龙头企业

与其它工商企业不同，它的兴衰不仅影响企业自身的发展，而且关系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稳定。因此，扶持龙头企业就是扶持农业、扶持农民。”

在我国，马铃薯的主产区集中在较贫困和较不发达地区，马铃薯淀粉加工业是这些贫困地区的特有资源和优势产业，每家马铃薯淀粉企业均可带动 5-10 万户马铃薯种植农民靠产业致富，这对扶持“三农”，支持西部大开发，振兴老东北以及对当地及周边农民脱贫致富、增加收入起到了重要的带动和辐射作用，对发展区域经济和壮大支柱优势产业，延伸产业链条，强化和发展农牧业产业化经营水平，起到良好的引导作用。

在原审案件调查期间，由于欧盟马铃薯淀粉大量低价进口，国内产业生产经营困难，导致出现农民“卖薯难”、贱谷伤农的困境。然而，反倾销措施实施以后，国内马铃薯加工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有所好转，直接拉动了原料马铃薯的需求增长，同时马铃薯的价格也是大幅反弹，广大薯农普遍受益，财政收入提高十分明显，种植马铃薯的积极性有所提高。

上述事实表明，反倾销措施的有效实施给上游农民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利益，对扶持“三农”，支持西部大开发，振兴老东北以及对当地及周边农民脱贫致富、增加收入起到了重要的带动和辐射作用。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马铃薯淀粉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不仅国内产业近年来新增巨额投资将无法获得及时和有效的回收，也将再度对上游农民以及更多的三农问题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不但有利于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的健康和持续发展，而且也有利于进一步带动上游广大农户的增收，对扶持农村、农业、增加农民就业和提高农民收入将起到十分重要作用。同时，马铃薯淀粉产业的健康发展对马铃薯淀粉加工企业当地区域经济的发展具有积极作用，符合我国的相关政策和公共利益。

（三）继续维持反倾销措施不会对下游产业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我国马铃薯淀粉产业虽然起步较晚，但在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资源、市场优势的推动下，产能扩张迅速，发展水平较高。随着西欧、北欧成套生产线的引进，以及国内机械加工工业生产、研发、推广能力的提高，目前我国马铃薯淀粉的设备产能高达 100 万吨，而国内市场马铃薯淀粉的需求量约在 30-40 万吨左右的水平，即使需求进一步稳定增长，我国马铃薯淀粉的产能也完全能够满足下游市场的需求。

而且，在近 30 年的产业发展过程中，除部分期间遭受欧盟被调查产品的冲击外，国内消费市场一直以来也都是以国内产品为主。此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并不是为了将欧盟进口产品挡在国门外，而是为了规范市场秩序，保护国内产业的稳定发展，增加市场供应。从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实施的效果来看，双反措施实施以后，国内马铃薯淀粉的供应量基本稳步增长，确保了下游产业的需求增长。

同时，从相关反倾销案件、反补贴原审案件的调查情况来看，国内马铃薯淀粉的质量完全能够满足下游用户的需求。国内马铃薯淀粉企业大多采用世界薯类淀粉加工领先水平的欧洲工艺设备，其生产技术与装置设备的水平与欧盟生产商完全相同，执行等同于欧洲的产品质量标准，完全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此外，国内马铃薯淀粉（优级品和一级品）生产企业多采用世界薯类淀粉加工领先水平的北欧工艺设备，部分企业采用东欧国家工艺设备以及国内的仿制北欧设备。与进口的北欧工艺设备相比，除了在精制程度方面可能存在细微差别外，设备的其它性能与进口设备基本相当，生产出来的马铃薯淀粉的质量也不存在实质性差别。

而且，各产区主要企业均积极引进国际先进管理经验，认真加强企业科学化、程序化、指标化管理，大多通过了 ISO 国际管理体系认证、QS 认证、绿色产品认证等先进管理体系的认证认可工作，足以保证马铃薯淀粉的产品质量。

基于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继续对欧盟进口的马铃薯淀粉征收反倾销税不但不会对上下游产业造成不利影响，相反有利于上下产业正常生产经营，合理预测和控制原材料成本并合理规划今后发展规模等。采取反倾销措施的根本目的在于维护中国马铃薯淀粉市场正常的竞争秩序，只有在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下，马铃薯淀粉上下游产业才能基于马铃薯淀粉市场的正常竞争获得根本利益。

七、结论和请求

（一）结论

在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原产于欧盟并向中国出口的马铃薯淀粉继续存在倾销。虽然中国马铃薯淀粉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继续得到恢复和发展，但是整个产业仍非常脆弱，对进口产品数量和价格的变化非常敏感，容易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并向中国出口到马铃薯淀粉的倾销行为将继续或再度发生，欧盟马铃薯淀粉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将继续或再度发生。同时，申请人认为，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二）请求

为维护中国马铃薯淀粉产业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对原产于欧盟并向中国出口的马铃薯淀粉按照商务部2007年第8号公告、2011年第16号公告、2013年第4号公告以及2016年第72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一、保密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本申请书中的材料及附件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之外，该部分材料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

二、非保密性概要

为使本案的利害关系方能了解本申请书以及附件的综合信息，申请人特此制作申请书以及附件的公开文本，而有关申请保密的材料和信息在申请书及附件的公开文本中作了有关说明或非保密性概要。

三、保密处理方法说明

对于本申请书公开文本中涉及申请人相关会员单位下游客户的相关信息，以中括号“【 】”的方式隐去原有客户名称，并以文字概要的形式提供了相关非保密概要。

对于本申请书公开文本附件中涉及申请人及相关咨询机构商业秘密或版权的报告，将申请对报告全文进行保密处理，仅以文字概要的形式提供了相关非保密概要。

对于本申请书公开文本附件中涉及申请人 24 家会员单位单家企业商业秘密的数据，将不予披露单位单家企业的数据，仅提供申请人 24 家会员单位的合计或加权平均数据，同时在申请书公开文本正文部分以绝对数值、变化幅度以及图表的形式将 24 家会员单位的合计或加权平均数据进行了披露。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 附件一： 申请人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登记证书和授权委托书
- 附件二： 马铃薯淀粉生产企业会员单位情况
- 附件三： 关于马铃薯淀粉反倾销期终复审事务商讨会的会议纪要
- 附件四： 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 附件五： 关于我国马铃薯淀粉生产和销售情况的说明
- 附件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3 年—2017 年版
- 附件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马铃薯淀粉进口数据统计
- 附件八： 关于海运费和保险费的情况说明
- 附件九： 世界银行集团关于欧盟贸易环节费用的介绍
- 附件十： 马铃薯淀粉市场信息调研报告
- 附件十一： 汇率说明
- 附件十二： 欧盟第 1234/2007 号条例
- 附件十三： 欧盟马铃薯淀粉对外出口统计数据
- 附件十四： 申请人会员单位财务数据和报表